



選民 資訊 手冊



由市書記 PATRICE Y. LATTIMORE 整理

★市政大選★

2026 年 11 月 3 日，週二

如需獲得選舉資訊，
請致電 **1-888-873-1000**

Los Angeles 市提供選民資訊
的英語版及以下語言版本：

Այս բրոշյուրի հայերեն օրինակն ստանալու համար
զանգահարեք **1-888-873-1000** հեռախոսահամարով։

要索取本手冊的中文版，
請致電 **1-888-873-1000**

برای تهیه‌ی نسخه‌ای از این جزوه به زبان فارسی، با شماره تلفن
1-888-873-1000 تماس بگیرید

हिन्दी में इस पैम्फलेट की प्रति प्राप्त करने के लिए,
1-888-873-1000 पर फोन करें

このパンフレットの日本語版をご希望の方は、
1-888-873-1000までお電話ください。

ដើម្បីទទួលបានឯកសារថតចម្លងមួយច្បាប់ពីកូនសៀវភៅនេះជាភាសាខ្មែរ
សូមហៅទូរស័ព្ទលេខ **1-888-873-1000**

이 팸플릿을 한국어로 원하시면 다음 전화번호로
연락하십시오. **1-888-873-1000**

Для получения копии данной брошюры на русском
языке позвоните по номеру **1-888-873-1000**.

Para obtener una copia de este folleto en español,
llame al **1-888-873-1000**

Para makakuha ng kopya ng pamphlet na ito sa Tagalog,
tumawag sa **1-888-873-1000**

เพื่อขอสำเนาจลสารนี้ในภาษาไทย โปรดโทรศัพท์ติดต่อที่หมายเลข
1-888-873-1000

Muốn có một tập sách này bằng tiếng Việt, hãy gọi số
1-888-873-1000

目錄

	頁碼
選票概要	3-10
選票議案、論據與文本	
提案 TE	11
憲章修正案 LA	17
憲章修正案 PL	36
憲章修正案 EE	45
憲章修正案 PRK	58
憲章修正案 PRT	65
憲章修正案 SC	71
動議法令 FD	88

選民資訊

Los Angeles縣登記註冊處/縣書記處是Los Angeles市市政選舉的管理部門。

該手冊僅包含本市LAUSD在2026年11月3日市政大選的選票議案資訊。

關於選舉的更多資訊，例如投票中心，請聯絡LA縣，電話：(800) 815-2666 或造訪其網站：www.lavote.gov。

以下八頁包含本市 /LAUSD 選票議案的簡化版本。每項議案的全文及其他相關資訊均列印於選票概要之後 (參見目錄頁)。

標題：

針對 2025 年 1 月火災災民的房地產轉讓稅豁免。

議題：

是否應採納一項法令，對於在 Palisades 大火中受損或全毀，且於火災發生之日起五年內出售之住宅物業，提供一次性豁免，免除該市之無家可歸者及住宅解決方案稅（ULA 提案）？

現狀：

2022 年，選民通過 ULA 提案，針對售價超過 5 百萬美元（依通貨膨脹調整）之不動產課徵特別文件轉讓稅，以資助可負擔住宅及租戶協助計畫。Palisades 大火於 2025 年 1 月 7 日爆發，造成許多住宅物業受損或全毀，包括房屋及住宅單位。因大火受損之物業，若已出售或未來將以超過 5 百萬美元（依通貨膨脹調整）之價格出售，須繳納 ULA 提案稅。

提議：

本議案將免除因 Palisades 大火受損或全毀、售價超過 500 萬美元（依通貨膨脹調整）之住宅物業出售時應繳之 ULA 提案稅。若受損或全毀的住宅物業，是由 Palisades 大火爆發當日的登記所有人於 2025 年 1 月 7 日至 2030 年 1 月 6 日期間出售，該次出售可獲得一次性 ULA 提案稅退稅或豁免。

投贊成票表示：

您希望，在 Palisades 大火中受損或全毀、售價超過 500 萬美元（依通貨膨脹調整）的住宅物業，如果於大火發生之日起五年內出售，能有資格獲得一次性退稅或免除 ULA 提案稅。

投反對票表示：

您不希望因 Palisades 大火受損或全毀、售價超過 500 萬美元（依通貨膨脹調整）的住宅物業，於火災發生之日起五年內出售時，能夠獲得一次性退稅或免除 ULA 提案稅。

此議案的全文於第 15 頁開始。

標題：

市政基礎設施、預算、財務與合約。

議題：

是否應修改《市憲章》以：為該市制定資本基礎設施計畫及兩年期預算週期；擴大市政工程部主任（主任）之職權，並允許裁撤或變更市政工程委員會（委員會）；取消禁止該市從事商業活動及抵押市有財產之限制；並變更部分合約規則及程序？

現狀：

憲章目前規定：實施一年預算週期；禁止該市抵押其財產；限制開展商業活動；規定市政工程部主任由全職委員會管理，並由一名主任協助；不要求制定資本基礎設施計畫；並對合約授予進行規範。

提議：

本議案將：

- 建立兩年預算週期，可透過法令進行調整；
- 取消該市從事商業活動或抵押市屬財產的限制；
- 擴大主任管理市政工程部主任的職權，並允許透過法令變更或裁撤委員會；
- 要求市政府該市制定資本基礎設施計畫；
- 豁免特定關鍵基礎設施專案遵守該市競爭性招標合約規則；以及
- 允許該市透過法令豁免技術性或行政性錯誤，並允許投標人在合約投標評估前，於道德規範表格上更正其他錯誤或遺漏。

投贊成票表示：

您希望修改憲章，以就市政基礎設施、預算、財務及合約事項進行上述修改。

投反對票表示：

您不希望修改憲章，以就市政基礎設施、預算、財務及合約事項進行上述修改。

此議案的全文於第 23 頁開始。

標題：

市政規劃部。

議題：

是否應修改《市憲章》以：設立社區上訴委員會以取代區域規劃委員會；變更特定規劃決策的審查及核准方式；明確市政規劃部於準司法申請案件之權限；允許透過法令修改建築面積規定；並進行其他相關修改？

現狀：

該憲章確立了規劃及土地使用相關關鍵決策者之權力與職責，包括市政規劃部、市政規劃委員會及區域規劃委員會、規劃局局長、分區管理辦公室、市議會及市長。

提議：

該議案將：

- 以一個至少有七名成員的社區上訴委員會 (NAC) 取代七個區域規劃委員會；
- 授權新成立的 NAC 審理行政上訴案件，得重新審議該等上訴案件而不受先前決策者見解之拘束，並依法令規定決定其他事項；
- 為市議會於規劃及土地使用事項中行使管轄權，訂定額外的程序及時程要求；
- 於憲章中明訂，市政規劃部負責準司法審查，由經法令授權指定之市政規劃部人員執行，並由規劃局局長任命；
- 刪除與特定土地使用批准及授權立法權相關之章節；
- 規定若市議會於先前批准後 75 天內未採取行動，總體規劃修正案即視為批准；以及
- 允許市議會透過法令變更現行建築面積限制。

投贊成票表示：

您希望修改憲章，就上述市政規劃部相關事項進行修改。

投反對票表示：

您不希望修改憲章，就上述市政規劃部相關事項進行修改。

此議案的全文於第 40 頁開始。

LOS ANGELES 市憲章修正案 EE

標題：

市政道德、選舉與治理。

議題：

是否應修改《市憲章》以：加強警察局督察長與消防局獨立評估員的獨立性；禁止道德委員會委員在卸任後五年內競選特定民選公職；提高競選財務違規行為的罰款；要求市議會至少每週開會一次，而非目前規定的每週三天；提高公民投票請願書所需的連署簽名數量；並針對道德、選舉與治理事項做出其他修改？

現狀：

《市憲章》規定了市政府的組織結構、權力與責任。

提議：

本議案將做出以下改變：

- 禁止道德委員會高級行政主管及委員在卸任後五年內競選市或 Los Angeles 教育委員會的公職；
- 將違反競選財務規定的每項違規最高罰款，提高至 15,000 美元（每年依通貨膨脹調整），或申報不實或捐贈金額的三倍，兩者取其高者；
- 將公民投票請願書所需的簽名數量，從上次市長選舉投票數的 10% 提高到 15%；
- 加強警察局督察長與消防局獨立評估員的獨立性，使其得以展開並進行調查或審計；
- 要求市議會至少每週開會一次，而非每週三天，並就否決委員會決議的時間要求做出相關修改；
- 明確警察局與消防局權力移交的相關措詞；以及
- 允許透過法令定義社區協調委員會利益相關人。

投贊成票表示：

您希望修改憲章，以做出上述關於道德、選舉與治理的改變。

投反對票表示：

您不希望修改憲章，以做出上述關於道德、選舉與治理的改變。

此議案的全文於第 50 頁開始。

LOS ANGELES 市憲章修正案 PRK

標題：

市公園康樂部預算。

議題：

是否應修改《市憲章》，增加公園康樂部之最低預算，於十年內分階段調升至現行最低預算撥款之兩倍（財政緊急情況除外）？

現狀：

該憲章規定公園康樂部之最低預算須由一般資金撥付。該最低預算相當於本市所有不動產課稅評估價值的 0.0325%。《市憲章》現行撥款比例及其預算撥款，未能跟上人口成長、公園系統擴張及維護與營運成本上升的速度。因此，公園康樂服務逐年縮減。

提議：

本議案將提高一般資金撥予公園康樂部之最低金額。該比例將於十年內分階段，由本市所有不動產課稅評估價值之 0.0325% 提高至 0.065%。本議案不會開徵新稅，也不會為市政府增加收入。本議案將要求一般基金增加撥款給休閒及公園局。

此項增加的資金將有助於改善公園康樂服務水準、縮小公園公平性差距，並使公園康樂部得以支應營運及各項計畫之成本。

於宣布財政緊急狀態期間，市議會得酌減此項增加的資金。但休閒及公園局的最低預算撥款，不得低於目前本市所有不動產課稅評估價值的 0.0325%。

投贊成票表示：

您希望於十年內分階段增加公園康樂部之最低預算，財政緊急情況除外。

投反對票表示：

您不希望增加公園康樂部之最低預算。

此議案的全文於第 63 頁開始。

LOS ANGELES 市憲章修正案 PRT

標題：

市機場局、港務部暨水電部門。

議題：

是否應修改《市憲章》以：要求港務部為濱水區公共通道計畫撥款；要求揭露 Los Angeles 港特定租約及協議對勞動力之影響；延長特定租約之最長年限；並變更機場專員委員會之組成規定？

現狀：

該憲章允許市議會核准機場管理局 (LAWA) 及水電部門 (DWP) 最長 50 年之租約，暨港務部最長 66 年之租約。

該憲章設立一個由七名成員組成之機場專員委員會，其中一名成員來自 Los Angeles 國際機場 (LAX) 週邊地區，一名成員來自 Van Nuys 機場 (VNY) 週邊地區。

該憲章賦予港口專員委員會管理港務轄區之權力。州法律規定，許多港口開發計畫須取得海岸開發許可證。

提議：

本議案將：

- 允許市議會核准 LAWA 及 DWP 最長 66 年之租約；
- 要求機場專員委員會成員中，三名來自 LAX 週邊地區，兩名來自 VNY 週邊地區；
- 要求港務部將部分營運收入用於濱水區公共通道計畫；以及
- 要求特定擬議租約之申請人，以及需要海岸開發許可證之開發案申請人，於 Los Angeles 港揭露該擬議案對就業水準之影響。

投贊成票表示：

您希望修改憲章，就上述該市機場局、港務部暨水電部門相關事項進行修改。

投反對票表示：

您不希望修改憲章，就上述該市機場局、港務部暨水電部門相關事項進行修改。

此議案的全文於第 69 頁開始。

LOS ANGELES 市憲章修正案 SC

標題：

與教育委員會選舉相關之競選資金規則。

議題：

是否應修改《Los Angeles 市憲章》，以釐清教育委員會選舉之競選資金規則，並允許透過法令進行修改？

現狀：

該憲章對教育委員會候選人之競選資金訂有相關規則。該憲章亦對市長候選人之競選資金訂有相關規則。此兩套規則非常相似，惟分別位於憲章之不同部分。

提議：

本議案將刪除重複之文字，並對教育委員會候選人適用與市長候選人相同之競選資金規則，惟有特定例外。本議案亦將允許市議會透過法令採納其他修改。

投贊成票表示：

您希望刪除憲章中重複之文字，釐清教育委員會候選人之競選資金規則，並允許市議會透過法令採納其他修改。

投反對票表示：

您不希望刪除憲章中重複之文字，不希望釐清教育委員會候選人之競選資金規則，或不希望允許市議會透過法令採納其他修改。

此議案的全文於第 74 頁開始。

標題：

Los Angeles 消防局的資金來源是百分之零點五的銷售稅。

議題：

是否應採納一項法令，在 Los Angeles 市設立百分之零點五 (0.5%) 的銷售稅，為 Los Angeles 消防局提供額外資金，包括人員配置、車輛與設備、消防站、灌木清理及其他消防局所需經費？該稅收每年預計可徵收約 3.45 億美元，並需要進行年度審計及設立公民監督委員會。

現狀：

Los Angeles 消防局 (LAFD) 每年透過該市預算流程獲得資金。幾乎所有這些資金都來自該市的一般資金，該基金資源有限，須在平衡各種相互競爭的優先事項下，支援該市大多數部門。

提議：

本議案是透過公民發起的動議聯名書獲得投票資格的。本議案將設立 0.5% 的銷售稅，用於增加專門支持 LAFD 的年度收入。稅收收入將用於但不限於以下用途：

- 消防人員、醫護人員及文職人員；
- 消防車、救護車、直升機、設備及緊急通訊系統；
- 灌木清理及野火防範措施；以及
- 消防站及緊急醫療服務設施的維護、更換及新建。

本議案將設立一個公民監督委員會，以確保稅收收入依照法令規定使用。只有當該市根據歷史撥款水準，維持 LAFD 一般資金支出的最低水準時，才能徵收該稅。

投贊成票表示：

您想設立 0.5% 的銷售稅，為 Los Angeles 消防局提供額外資金。

投反對票表示：

您不想設立 0.5% 的銷售稅，為 Los Angeles 消防局提供額外資金。

此議案的全文於第 99 頁開始。

TE

針對 2025 年 1 月火災災民的房地產轉讓稅豁免。提案 TE。

是否應通過一項法令，對在帕利塞茲大火中受損或被毀，並在火災發生之日起五年內出售的住宅房地產，提供本市特別文件轉讓稅（提案 ULA）的一次性豁免？

客觀總結

撰文：SHARON M. TSO · 首席立法分析員

Los Angeles 市對不動產的出售或移轉徵收 0.45% 的文件移轉稅。2022 年，選民通過遊民與住房解決方案稅 (ULA 提案)，對不動產出售或移轉額外徵收特別文件移轉稅。ULA 提案規定，出售或移轉價格超過 500 萬美元的不動產須繳納 4% 的稅，價格達 1,000 萬美元以上者須繳納 5.5% 的稅。適用該稅的不動產售價門檻每年依連鎖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目前分別為 540 萬美元及 1,090 萬美元。政府機關、符合資格的可負擔住宅組織及特定非營利組織免徵此稅。

ULA 提案的稅收用於可負擔住宅及租戶援助計畫。可負擔住宅計畫資助可負擔住宅的興建及修復。遊民預防計畫資助各種租戶援助活動，例如在驅逐案件中提供財務或法律支援。用於計畫行政管理、報告、法規遵循及執行的收入不得超過 8%。

Palisades 大火於 2025 年 1 月 7 日爆發。根據 Los Angeles 市建築安全局的資料，Palisades 大火造成約 5,620 棟建築受損或全毀，其中估計有 5,495 棟為住宅建築。若其中任何不動產的出售或移轉價格超過 500 萬美元（依通貨膨脹調整），該交易即須繳納 ULA 提案稅。

本議案將免除因 Palisades 大火受損或全毀、價格超過 500 萬美元（依通貨膨脹調整）之住宅不動產出售或移轉時應繳的 ULA 提案稅。受損或全毀情形將由建築安全局查證。若受損或全毀的住宅不動產，是由 Palisades 大火爆發當日的登記所有人在 2025 年 1 月 7 日至 2030 年 1 月 6 日期間出售或移轉，該次出售或移轉可獲得一次性 ULA 提案稅退稅或豁免。

財務局長將獲授權，針對本議案生效日前已繳納的 ULA 提案稅，就符合資格的申請辦理退稅。

本議案將為受 Palisades 大火影響的不動產所有人提供經濟紓困。本議案可能導致 ULA 提案稅收減少，進而降低可負擔住宅及租戶援助計畫的資金。

本議案將在大多數選民投票通過後生效。

財政影響聲明

撰文：MATTHEW W. SZABO · 市行政官員

本議案針對在 2025 年 Palisades 大火中受損或全毀，並於 2025 年 1 月 7 日至 2030 年 1 月 6 日期間出售的住宅不動產，提供一次性「團結為 LA 提供住房」(ULA) 提案文件移轉稅豁免。本項豁免不會影響市政府的一般基金，但將減少 LA 住房基金的收入；該基金用於資助可負擔住宅興建及遊民預防計畫。預計截至 2030 年 1 月，ULA 收入將減少 3,500 萬至 6,600 萬美元。此估算以 Palisades 地區每筆符合資格交易的平均 ULA 稅額、截至 2026 年 7 月掛牌出售的重建住宅數量，以及火災後空地的銷售情形為依據。上限估算假設平均交易筆數增加 1 倍。實際收入損失將取決於豁免到期前售出的符合資格住宅不動產總數。

Los Angeles 選民通過了議案 ULA，以解決無家可歸和住房危機。其本意並非是要懲罰在依法宣告的災難中失去一切的倖存者。

當火災、地震或其他災害摧毀一個家庭或整個社區時，受害者往往別無選擇，只能出售財產以支付開銷、搬遷、修復財物，或重新站穩財務腳步。在他們已經失去一切，且並非自身過錯的情況下，還要求他們繳納 ULA 房地產稅，只會讓原本已是毀滅性的處境雪上加霜。

在歷經與保險公司周旋、重建成本飆升、時程不確定等種種難以想像的困境之後，許多火災倖存者面臨一個不可能的抉擇：承擔自己負擔不起的重建成本，或是出售他們失去的財產。他們不應因超出自己控制範圍的情況，而再受到 ULA 稅的進一步懲罰。

為災民提供稅務減免，關乎公平、同理心和常理。這項措施在保留 ULA 核心宗旨的同時，也體認到遭受重大損失的倖存者，應得到支持與彈性。

此議案不會廢除 ULA，也不會為投資者或投機者製造漏洞。相反地，這項範圍嚴格限定的議案，僅為在 2025 年 1 月 7 日大火中受損或全毀的住宅物業（包括多戶住宅建築）業主，提供一次性、有限度的稅務減免。

正如 Los Angeles 親身經歷過的，災難可能襲擊任何一個社區。當災難宣告發生時，我們的回應應該是幫助民眾復原，而不是在最艱難的時刻施加額外的財務負擔。

支持災民不是一個黨派議題。這是 Los Angeles 在居民最需要的時刻與他們同在的表態。

投下贊成票，能在保留 ULA 原意的同時，消除災後復原的財務障礙。

贊成提案 TE 之論據的簽名者

TRACI PARK
市議會議員，第 11 選區
City of Los Angeles

MARQUEECE HARRIS-DAWSON
市議會議長，第 8 選區
City of Los Angeles

BEN ALLEN
州參議院議員
State of California

NICK MELVOIN
教育委員會委員
Los Angeles Unified School District

WESTERN STATES REGIONAL COUNCIL
OF CARPENTERS
Favian Guillen
執行秘書兼財務長

KAREN BASS
市長
City of Los Angeles

MONICA RODRIGUEZ
市議會議員，第 7 選區
City of Los Angeles

JACQUI ERWIN
州眾議員
State of California

LA/OC BUILDING & CONSTRUCTION
TRADES COUNCIL
Ernesto Medrano
執行秘書

PACIFIC PALISADES COMMUNITY COUNCIL
Allison Holdorff Polhill
主席

未提交反對此議案之論據。

刊載的論據均屬其作者的個人觀點，而且並未經過任何城市機構核實其準確性。此外，簽署者姓名下方的頭銜僅用於識別目的，並不表示該個人代表組織簽署。

提案 TE

擬議選票議案文本

第 1 節《Los Angeles 市市政法典》中新增第 21.9.17 節，有關無家可歸和住房解決方案稅的豁免，其內容如下：

第 21.9.17 節 豁免 ——PALISADES 火災

(a) 本法典第 21.9.2 節第 (b) 款規定的無家可歸和住房解決方案稅不適用於任何契據、文書或書面文件，根據這些契據、文書或書面文件，在 Los Angeles 市內出售的任何土地、物業單位或其他房產應被授予、轉讓、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歸屬於一個或多個購買者，或任何其他個人或多人，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1) 在 Los Angeles 市內出售的土地、物業單位或其他房產是 2025 年 1 月 Palisades 大火中受損或被毀的住宅物業；

(2) 第 (a)(1) 款所述住宅物業受損或被毀經建築安全部門核實；

(3) 授予人、轉讓人或讓與人是第 (a)(1) 節所述住宅物業的所有人；

(4) 第 (a)(3) 款所述的授予人、轉讓人或讓與人在 2025 年 1 月 7 日是第 (a)(1) 款所述住宅物業的所有人；

(5) 第 (a)(1) 款所述物業先前未依本節規定獲得豁免；且

(6) 第 (a)(1) 款所述物業未因其他原因而免於適用本法典第 21.9.2 節第 (a) 款之規定。

(b) 「受損」一詞的適用範圍與本法典第 16.03 節的規定相同。

(c) 第 (a) 款自 2025 年 1 月 7 日起至 2030 年 1 月 6 日生效。

(d) 財務長獲授權並有權依據本法典第 21.9.10 節規定之方式，針對符合資格且認定成立之退稅申請，就根據第 21.9.2 節第 (b) 款徵收、且於本節生效日期前已繳納之任何無家可歸和住房解決方案稅，核發退稅。本法典第 21.9.10 節規定的有關本節所述退稅的任何時間限制，均自本節生效日期開始計算。

第2節 可分割性。若本法令的任何節、款、分句、句子、片語、部分或其適用，經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法庭認定為違憲或無效，本法令其餘各節、款、分句、句子、片語、部分或其適用仍具完全效力。為此，本法令的各項規定均可分割。此外，選民茲聲明，即使其中任何節、款、分句、句子、片語、部分或其適用被認定為違憲或無效，選民仍會通過本法令的其餘所有節、款、分句、句子、片語、部分及其適用。

是否應修改《市憲章》以：為本市建立資本基礎設施計畫與兩年期預算週期；擴大公共工程局局長的權力，並允許裁撤或變更公共工程委員會；取消禁止本市從事商業活動與抵押市有財產的限制；並變更某些合約規則與程序？

客觀總結

撰文：SHARON M. TSO · 首席立法分析員

《Los Angeles 市憲章》(簡稱《憲章》)規定了市政府管理其預算、合約、市府財產和公共工程部門的方式。這項措施將對《憲章》進行修訂，並對以下規則做出修改：

- 兩年預算：目前，市政府每年皆需制定預算。該措施將把市預算週期改為兩年週期，除非通過法令採用新的預算週期，並修改市長提交擬議預算的日期。這項措施將要求市長在 4 月 1 日前向市議會(市議會)提交為期兩年的預算提案。市議會必須在 6 月 1 日前批准或修改擬議的兩年預算。根據《憲章》規定，市議會的任何變動皆受市長否決和市議會推翻否決的約束。在兩年週期的每個財政年度，市議會將在 6 月 1 日以前通過決議批准下一財政年度預算撥款金額，但市長有權否決、市議會有權推翻否決。
- 資本基礎設施計畫(CIP)：目前，市政府沒有義務為城市基礎設施項目制定資本計畫。該措施將要求市政府透過法令制定資本改善計畫(CIP)。該條例將包括 CIP 的範圍、時間框架、資金和報告要求。項目可能包括建設或改善城市道路、公園、橋樑和建築物。
- 競爭性投標。目前，《憲章》要求市政府遵守競爭性合約招標規則，例如將合約授予合格企業，以最低成本完成交易。該措施為從軟體製造商獲得的軟體服務或維護合約增加了一項例外規定。該措施還允許市政府通過法令，對某些對城市安全、公共衛生或公共安全至關重要的關鍵基礎設施合約制定例外規定。
- 公共工程部(部門)治理：目前《憲章》設立了全職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由數位局處主管及公共工程局局長(下稱「局長」)協助監督該部門。這項措施將增加局長的權力和職責，包括：直接管理公共工程項目建設，包括租賃或購買房產；在獲得市議會批准的情況下行使徵收權；監督合約管理；開立街道許可證；為該部門提出運作預算建議。反之，委員會的部分權力將轉移給局長，但委員會仍保留部分職責，例如批准合約授予；按照法令授權舉行聽證會；與局長協商批准公共工程項目的規範；向局長、市長及市議會提出有關公共工程計畫的建議。該措施亦授權市議會通過法令對委員會進行變更或解散。此外，該措施取消了局長首席行政官的頭銜，此舉與為局長擬議的權力和職責一致。
- 業務運作：目前，《憲章》禁止市政府抵押市屬財產，並禁止市政府經營純粹的商業或工業企業。該措施將取消這些限制，允許市政府利用市府資產並從事商業或工業活動。

- 合約文書：目前，外部公司競標市府合約時，需要提交特定文書。這項措施將允許市政府通過法令，在評估合約提案之前，豁免或允許糾正某些輕微的技術或行政錯誤。但是，道德規範表格中的實質錯誤不得豁免，必須徹底糾正。

本議案將在大多數選民投票通過後生效。

財政影響聲明

撰文：MATTHEW W. SZABO，市行政官員

該措施制定了資本基礎設施計畫，將市財政預算週期改為兩年，擴大了公共工程主管的權力，並允許市政府從事商業活動、抵押市屬財產和修改合約程序。**過渡到兩年預算週期並制定資本基礎設施計畫，預計需要一次投入 400 萬至 600 萬美元，用於升級預算和資產管理系統、培訓員工以及諮詢相關領域專家。**資金將來自一般資金，但需經市長和市議會經由預算程序批准。此措施這兩項要素（如專案管理）的持續性費用將透過重新組織現有資源承擔。剩餘憲章修正案（包括合約變更、財產抵押和商業企業）的財務和收入影響目前尚無法量化。

贊成憲章修正案 LA 之論據

請對議案 LA 投贊成票，要求市政廳提供更好的基本服務，更快修復日益老化的基礎設施，並更明智地運用納稅人的錢。

Los Angeles 若沒有一份明確列出需要完成事項、所需成本，以及負責執行者的計畫，就無法解決數十億美元的基礎設施維修需求，也無法讓財政更加穩健。

洛杉磯居民都親眼見證了，當市政府未能提前規劃時會發生什麼事。市政府往往需要數年時間才能重鋪街道、修復人行道和路燈，並處理持續性的維護工作，常常拖到問題變得更困難、更昂貴才動手處理。

議案 LA 將解決這個問題。它要求 Los Angeles 提前規劃。它建立了長期基礎設施規劃機制，讓市政府得以優先處理維修事項、在問題變得更昂貴之前進行維護，並以明確的責任歸屬推進各項工程。

它也要求採行兩年期預算制度，讓市府領導者在做出今日決策時，也能考量明日的成本。此外，它還移除了過時的憲章限制，這些限制讓 Los Angeles 難以有效運作，也讓納稅人的錢無法發揮更大效益。

議案 LA 不會在一夜之間修好每一個坑洞。但更好的街道、人行道、基礎設施和市政服務，都始於更好的規劃、更清楚的問責，以及更明智的預算編列。

我們花費多年時間深入研究市府預算、審計各項計畫、監督各部門，並為更完善的基礎設施奮戰。我們親眼見證了阻礙進展的癥結所在。我們相信這些改革將幫助 Los Angeles 為居住在此的民眾帶來更好的成果。

請對議案 LA 投贊成票。

贊成憲章修正案 LA 之論據的簽名者

KENNETH MEJIA

主計官

City of Los Angeles

KATY YAROSLAVSKY

LA 市議會議員

City of Los Angeles

BOB BLUMENFIELD

LA 市議會議員

City of Los Angeles

JESSICA MEANEY

執行董事

Investing in Place

RON GALPERIN

前市主計官

City of Los Angeles

DAVID LEVITUS

執行長

LA Forward

MICHAEL SCHNEIDER

執行長

Streets For All

刊載的論據均屬其作者的個人觀點，而且並未經過任何城市機構核實其準確性。此外，簽署者姓名下方的頭銜僅用於識別目的，並不表示該個人代表組織簽署。

反對憲章修正案 LA 之論據

在 Los Angeles 屢次爆出腐敗醜聞，公眾對市政廳的信任度受損之際，我們應該加強透明度和問責制，而不是取消獨立監督。

如果獲得批准，則 LA 憲章修正案將賦予市議會權力，取消公共工程委員會，並將其權力集中到一個人手中。該委員會的設立是為了對市政府的合約進行獨立審查，其決定在公開會議上做出，並受 California 公開會議法規的約束。取消這項重要的制衡機制將減少公眾監督，削弱對數十億美元納稅人資金用於公共計畫的問責制。

支持這項憲章修正案的人指出，可以進行諸如資本改善計劃之類的改革，但這種改變無需修改憲章即可實施。

Los Angeles 需要的是更高的透明度、更嚴格的監督和更強有力的防止濫權的保護措施，而不是更少的保障措施。

請對憲章修正案 LA 投反對票。

反對憲章修正案 LA 之論據的簽名者

MONICA RODRIGUEZ

Los Angeles 市議會議員，第 7 選區

City of Los Angeles

刊載的論據均屬其作者的個人觀點，而且並未經過任何城市機構核實其準確性。此外，簽署者姓名下方的頭銜僅用於識別目的，並不表示該個人代表組織簽署。

對憲章修正案 LA 反對論據之反駁

反對派有一點說對了：Los Angeles 幾代以來一直依賴同樣的碎片化系統管理其基礎設施。責任分散在多個官員、委員會、機構和部門。Los Angeles 市民親眼目睹了這些後果：街道破敗不堪、人行道隆起變形、路燈常年昏暗。

議案 LA 將帶來改變。這需要一個全市範圍的長期基礎設施計劃和兩年的預算，以便 Los Angeles 能夠明確優先事項，確定需要完成的項目，併計劃如何隨著時間的推移為這些項目提供資金。

它還指定一名主管負責協調公共工程並執行該計劃。這名主管將向市長和市議會報告工作，並接受獨立選舉產生的市主計官的監督。Los Angeles 市民將會知道誰負責街道重鋪、人行道維修、路燈修理和專案交付。

問責制意味著明確的計劃、明確的責任和明確的監督。

對憲章修正案 LA 反對論據之反駁的簽名者

KENNETH MEJIA

主計官

City of Los Angeles

KATY YAROSLAVSKY

LA 市議會議員

City of Los Angeles

BOB BLUMENFIELD

LA 市議會議員，臨時主席

City of Los Angeles

JESSICA MEANEY

執行董事

Investing in Place

RON GALPERIN

前市主計官

DAVID LEVITUS

執行長

LA Forward

MICHAEL SCHNEIDER

執行長

Streets For All

刊載的論據均屬其作者的個人觀點，而且並未經過任何城市機構核實其準確性。此外，簽署者姓名下方的頭銜僅用於識別目的，並不表示該個人代表組織簽署。

添加至憲章或現有憲章章節的新條款或語言以下劃線標識；從憲章或現有憲章章節中刪除的內容以刪除線標識。

憲章修正案 LA
(市政基礎設施、預算、財務與合約)

選票議案提案文本

第 1 節《Los Angeles 市憲章》第 104 條第 (a) 款廢除如下：

(a) [已廢除。] 財產抵押。本市不得基於任何目的抵押其財產，但得購買已設定抵押權的財產。

第 2 節《Los Angeles 市憲章》第 104 節第 (g) 款廢除如下：

(g) [已廢除。] 商業經營。市政府不得從事任何純粹的商業或工業企業，除在有關此問題的投票中獲得本市多數選民的支持之外，除非在憲章生效時便已由市政府從事該企業，或者除非憲章其他部分另有明確授權從事該企業。本款的任何內容均不得禁止市政府直接從事食品和商品的零售特許經營，只要這些特許經營符合並支持市政府的營運和宗旨。

第 3 節《Los Angeles 市憲章》第 231 條第 (g) 款市政府預算及市長權力與職責之相關規定，修訂如下：

(g) 依市憲章第 III 章規定，編製市長所擬議的年度預算並呈遞市議會審議；

第 4 節《Los Angeles 市憲章》第 291 條第 (b) 款市政府預算及首席行政官權力與職責之相關規定，修訂如下：

(b) 依市長制定的政策，協助編製年度預算；

第 5 節《Los Angeles 市憲章》第 310 條有關市政府預算之規定，修訂如下：

第 310 條預算週期；財政年度。

(a) 本市採行由連續兩個財政年度組成的兩年期預算週期，除非條例另訂其他預算週期。

(b) 本市的每個財政年度，無論該財政年度處於預算週期的哪個階段，均自每當年 7 月 1 日起，至翌年 6 月 30 日止。

(c) 多年期預算週期中的每一財政年度，市議會應以決議案方式，於前一財政年度 6 月 1 日當日或之前，訂定該財政年度預算中的撥款金額。該決議案得由市長否決；市議會得以三分之二多數票推翻市長的否決。

第 6 節《Los Angeles 市憲章》第 311 條有關市政府預算之規定，修訂如下：

第 311 條向市長呈遞預算估算；預算優先事項聲明。

(a) 在市長規定的時間（但不得晚於每年預算週期開始前的 1 月 1 日），任何部門或辦公室的每個委員會或主管官員，或其他市政府的活動（自主管理資金的部門除外），應按照市長規定的形式和方式向市長呈遞對其部門和辦公室下一預算週期財政年度正常運作所需資金的詳細估算，並將副本呈遞市議會及市行政官。該等估算應採一致的預算分類，並清楚載明所執行的職能及執行該等職能所需的項目與服務。估算應附摘要、明細表及佐證資料。要求增加相較前一預算週期年度撥款的部門主管或官員，應指出需要增額的分類，並依各分類的急迫需求程度排序。市長與官員或部門主管協商後，得將估算退回，指示依市長所訂該部門、辦公室或業務的最高金額編製修訂估算，或附加市長認為適當的其他條件。官員或部門主管應在市長所確定的日期向市長呈遞修訂估算，並將副本呈遞市議會及市行政官。

(b) 市長應於每個 2 月 1 日當日或之前每一預算週期開始前，公布其下一預算週期財政年度之預算優先事項，以利公眾提出意見。

(c) 主計官應於每個 3 月 1 日當日或之前每一預算週期開始前，每年向市長呈遞詳細說明，並將副本呈遞市議會及市行政官；該說明應載明主計官估計利息及償債基金、所有未償還債券債務，以及市政府或特別區其他合法債務所需之資金，並估算罰款、執照及其他來源衍生之收入。

第 7 節《Los Angeles 市憲章》第 312 條有關市政府預算之規定，修訂如下：

第 312 條市長擬議之預算。

市長應於每年 4 月 1 日 4 月 20 日每個預算週期開始前，向市議會呈遞下一個預算週期財政年度的預算，摘要並詳列下列事項：

(a) 支應本市政府於下一個預算週期財政年度所需工作計畫之必要支出及撥款估算，包括本市及特別區債券債務的利息、償債基金或本金支付；

(b) 本市於下一個預算週期財政年度的收入詳細估算，包括依預算呈遞時現行法律所得之收入，以及依預算所載收入提案（如有）所得之收入；

(c) 本市政府於最近一個已完成的預算週期財政年度之支出與收入；

(d) 本市政府於進行中的預算週期財政年度之支出與收入估算；

(e) 年度、永久或其他撥款金額，包括前幾個預算週期財政年度的撥款餘額，於進行中的預算週期財政年度可供使用之撥款（截至該年6月30日）；

(f) 下列收支平衡報表：

(1) 最近一個已完成的預算週期財政年度結束時的市庫狀況；

(2) 進行中的預算週期財政年度結束時的市庫預估狀況；以及

(3) 預算內的財務提案獲採納時，下一個預算週期財政年度結束時的市庫預估狀況。

(g) 有關本市債券、票據及其他合法債務的一切重要事實；

(h) 為翔實揭露市政府財務狀況所需或適宜的其他財務報表及資料；

(i) 未撥款之餘額，可供下一個預算週期財政年度後續撥用，以支應臨時需求；以及

(j) 儲備基金資源報表；該基金應結轉至再下一個預算週期財政年度，以支應本市於該預算週期財政年度收到稅款前的現金需求，或依市憲章規定撥入未撥款餘額。

第 8 節《Los Angeles 市憲章》第 313 條有關市政府預算之規定，修訂如下：

第 313 條市議會審議預算。

市議會收到市長提交的預算後，應在對該預算採取行動前舉行已公告的公開聽證。市議會應於每個 6 月 1 日當日或之前每一預算週期開始前：

(a) 核准市長提交的預算；或

(b) 基於全部或部分不核准任何項目、增減任何項目或新增項目的方式修改預算，並將市議會修改後的預算退回市長。市議會依本條採取的任何行動，均須經全體成員多數票通過。

若市議會未依本條規定將預算退回市長，市長提交市議會的預算應由市書記官簽署，並隨即成為本市下一個預算週期財政年度的一般預算。

第 9 節《Los Angeles 市憲章》第 315 條有關市政府預算之規定，修訂如下：

第 315 條市議會審議市長否決通知；最終通過之預算。

市議會收到市長的預算否決通知後，應在五天之內（不計週六、週日及法定假日）推翻市長對預算中任何一項或數項所採取的行動。預算中的任何一項或數項，如經市長否決或以其他方式變更，而市議會全體議員未以三分之二票數，在不顧市長反對的情況下重新通過，或將其變更為介於市議會原先通過金額與市長變更後金額之間的金額者，應維持市長修改後的內容。

如市長已變更適用於任何項目的說明或限制，市議會依本條採取行動時，除將該說明或限制恢復至市議會原先通過時的狀態外，無權另行變更。

市議會的五日審議期屆滿後，或市議會以多數票指示的更早時間，市長退回的預算（以及其後經市議會修改的部分）應成為本市下一個預算週期財政年度的一般預算，不得再行審議，並應立即由書記官，再由主計官辦公室存檔。

第 10 節《Los Angeles 市憲章》第 320 條有關市政府預算之規定，修訂如下：

第 320 條支出計畫。

市政府總預算中所列的每個辦公室和部門，以及圖書館和休閒與公園部門（在其得到一般資金撥款協助的範圍內）有權按照憲章的其他條款、法令和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在接下來的預算週期財政年度期間支出用於對其支援的撥款，但僅能根據計畫支出方案進行，且該方案應按照法律規定編制、提交和不斷修改。市政府任何部門、局處或辦公室均不得支出或承擔超過該用途撥款金額的債務。

第 11 節《Los Angeles 市憲章》新增第 323 條，內容如下：

第 323 條資本基礎設施計畫之設立。

應以符合市憲章要求的條例設立資本基礎設施計畫。法令應規定該計畫的治理架構、範圍、時程、資本規劃程序、計畫納入專案的標準、報告要求及預算編製程序。

第 12 節《Los Angeles 市憲章》第 341 條有關市政府預算及款項移轉之規定，修訂如下：

第 341 條儲備基金轉撥；未撥款餘額的撥款。

年度預算通過後，得從儲備基金轉撥款項，以全部或部分支應年度預算中的任何撥款項目，亦得轉入一般資金或未撥款餘額。該等轉撥及未撥款餘額的任何撥款，得於預算通過後依下列方式辦理：

(a) 經市長建議，並由市議會以多數票核准；

(b) 由市議會以多數票通過，並經市長批准；如市長否決，則需由市議會以三分之二多數票推翻此否決方可通過。

任何轉撥或撥款命令送交市長後，若市長未在十天內附具書面異議退回市書記官，以提交市議會，該命令即生效，其效力等同市長已核准並簽署。

第 13 節《Los Angeles 市憲章》第 343 條第 (a) 款及第 (b) 款有關市政府預算及款項轉撥之規定，修訂如下：

(a) **不自行管理資金的部門。**不自行管理資金的部門主管，得以書面向市長申請，將款項從該部門預算額度的一個撥款項目轉至另一項目，或轉至年度預算通過後新增的項目。經市長批准後，主計官應辦理轉撥；但轉撥金額超過三萬五千美元 (\$35,000) 或條例另訂的金額時，須經市議會多數票核准。儘管有上述規定，市議會預算內之款項轉撥，得由市議會議長核准。

(b) **自行管理資金的部門。**自行管理資金的部門總經理，得以書面向管理該部門的委員會申請，將款項從該部門年度預算的一個預算項目轉至另一項目，或轉至年度預算通過後新增的項目。經委員會批准後，主計官應辦理轉撥；但轉撥金額超過三萬五千美元 (\$35,000) 或條例另訂的金額時，須經市長書面核准。

第 14 節《Los Angeles 市憲章》第 371 條第 (e) 款有關合約競爭性招標之規定，修訂如下：

(e) **例外。**本條限制不適用於：

(1) 對價合理估值低於條例所定金額的合約。

(2) 經締約機關認定，為提供臨時及偶發的專業、科學、專家、技術或其他特殊服務所訂的合約，且締約機關認為競爭性招標不可行或不具優勢。

(3) 供應美國政府授予之專利證書所涵蓋物品的合約。

(4) 經市議會以多數票核准之承租或購買不動產合約。

(5) 締約官員、委員會或其指定人員以書面聲明，為維護生命、健康或財產而有緊急必要之修繕、改建、工程或改善合約。聲明應載明緊急必要的理由，並須經市議會或其指定人員核准。批准得以遵守本條一項或多項要求為條件。

(6) 在依聯邦、州或地方法律宣布的戰爭、國家、州或地方緊急狀態期間訂立的合約，且市議會以三分之二多數票通過並經市長核准的決議案，暫停適用本條任何或全部限制，或暫停其對特定委員會、官員或員工的適用。

(7) 向設備或軟體製造商或其獨家代理商取得設備修繕或零件，或軟體服務或維護的合約。

(8) 與其他政府機關訂立的合作安排合約，以利用該等機關的採購合約及專業、科學、專家或技術服務合約及相關執行協議，即使該等合約及執行協議未經競爭性招標程序訂立。

(9) 與憲章通過日當時 Olvera 街之現有商戶訂立的新長期特許經營協議，由負責管理 El Pueblo de Los Angeles 歷史紀念區的市政府部門協商訂立。

(10) 在符合第 1022 條要求的前提下，締約機關認定採用競爭性招標不適宜、不可行或不可能，或普通法另行免除遵守競爭性招標要求的合約（包括但不限於經締約機關認定，為提供專業、科學、專家、技術或其他特殊服務所訂的合約）。

(11) 與合格供應商訂立，用於設計、開發、採購或維護關鍵基礎設施的合約；供應商資格標準應由條例規定。關鍵基礎設施包括對本市極為重要的實體或虛擬資產、系統及網路，一旦無法運作或遭破壞，將對安全、經濟安全、公共衛生或安全，或其中任何組合造成嚴重影響。

第 15 節《Los Angeles 市憲章》第 470 條第 (c) 款第 (12) 項第 (H) 目有關競選捐贈限制及揭露之規定，修訂如下：

(H) 與本項條款適用合約相關的每份招標文件，均應載明本項的禁止規定。投標人或提案人於呈遞適用本條的合約投標或提案時，須填寫表格，列明其主要負責人、分包金額至少 \$100,000 的分包商及該等分包商的主要負責人，並證明其將遵守本項的禁止規定，且通知其主要負責人及分包商；另須提供其他經認定為必要的資訊。簽署合約的機關得行使裁量，將依本規定填寫表格時的技術性或行政性缺失視為輕微或無關緊要而

免除，或依條款進一步規定准予補正。道德準則委員會要求的實質資訊如有錯誤或遺漏，不得免除，但得依條例進一步規定，在投標或提案評估或計分前補正。

第 16 節《Los Angeles 市憲章》第 507 節修訂如下：

第 507 條首席行政官。

除民選職位外，市憲章設立或依條例創設的每個部門與辦公室——以及公共工程局的合約管理、工程、環境衛生、路燈及街道服務各局處，均應設置一名首席行政官。對於由委員會管理及監督的部門，其首席行政官負責管理該部門事務。對於非由委員會管理及監督的部門與辦公室，其首席行政官全面負責並掌理其一切工作。在市憲章及《Los Angeles 行政法規》的其他條文中，首席行政官可能使用不同職稱，包括總經理或主任。

第 17 節《Los Angeles 市憲章》第 509 條第 (e) 款有關市政府預算及各部門首席行政官權力之規定，修訂如下：

(e) 在每個預算週期財政年度開始前，向部門委員會建議年度一份涵蓋該部門或局處預期收入與支出的部門預算，並盡可能符合第 III 章有關本市一般預算的表格及日期規定；

第 18 節《Los Angeles 市憲章》第 510 條第 (g) 款有關市政府預算及各部門首席行政官權力之規定，修訂如下：

(g) 在每個預算週期財政年度開始前，呈遞年度一份涵蓋該部門預期收入與支出的預算，包括依委員會指示（如有）妥善處理委員會事務所需的經費；

第 19 節《Los Angeles 市憲章》第 511 條第 (b) 款有關市政府預算及各部門委員會責任之規定，修訂如下：

(b) 在每個預算週期財政年度開始前，通過年度一份部門預算，並編列年度一項部門預算撥款，涵蓋該部門預期收入與支出。部門預算應盡可能符合第 III 章所定本市一般預算的表格及時程。每份部門預算應列有一筆稱為「未撥款餘額」的款項，供委員會於下一個預算週期財政年度後續撥用，以支應臨時需求。經通過後，應立即將預算副本，以及其後通過之每項自未撥款餘額撥款的決議案，送交市長及主計官備查。除年度部門預算撥款、年度預算通過後追加的撥款，或市憲章另有規定所授權者外，部門不得支出或承擔財務義務。

第 20 節《Los Angeles 市憲章》第 572 條第 (d) 款有關市政府預算及警察委員會執行主任權力與職責之規定，修訂如下：

(d) 在每個預算週期財政年度開始前，向警察委員會建議一份涵蓋委員會及其人員預期收入與支出的預算，並盡可能符合市憲章有關本市一般預算的表格及日期規定；

第 21 節《Los Angeles 市憲章》第 574 條第 (e) 款有關市政府預算及警察局長權力與職責之規定，修訂如下：

(e) 在每個預算週期財政年度開始前，向警察委員會建議年度一份涵蓋該部門預期收入與支出的部門預算（執行主任管理的預期收入與支出除外），並盡可能符合市憲章所定本市一般預算的表格及日期規定；

第 22 節《Los Angeles 市憲章》第 581 條有關公共工程委員會之規定，修訂如下：

第 581 條公共工程委員會。

公共工程委員會成員應專職履行職務，除非條例另有規定。儘管第 514 條另有規定，市議會得以三分之二多數票通過條例（市長得否決），或以四分之三多數票推翻市長否決，對公共工程委員會之組成或存續作任何變更，並增減其任何權限與職責。在符合市憲章、適用法令及法律的前提下，委員會具有下列權限與職責：

(a) 制定公共工程局政策並管理該局；

(b) 依第 370 至 378 條及相關法令規定，制定任何工程或改善事項之提案邀請書或投標要求的審查、考量及擬訂程序，以及就公告及所需保證金金額之訂定制定程序；

(c) 核准合約之授予；

(d) 依適用法律訂定工程開始及完成時間；

~~(e) 經市議會授權行使徵收權，並代表市政府租賃或購買不動產，以興建及維護公共工程專案；~~

(e)(f) 行使法律規定或市議會授予之權力與職責，包括授予第 580 條所定工程之合約、確定因擬議變更或改善任何公共場所、通行權或市政府所有不動產所生之利益、損害及費用，以及就不動產作成並徵收分攤金以支付該等損害及費用；

(f)(g) 依條例授權，就該部門業務舉行聽證並審理申訴，包括特別課徵相關聽證；

(g)(h) 主動或接獲申訴後，調查該部門的運作及員工行為，並將調查結果報告公共工程局局長、市長及市議會；

(h)(i) 與公共工程局局長協商後，核准公共工程興建專案的規範；

(j) 驗收已完工的公共工程專案；但委員會得將涉及金額低於十萬美元 (\$100,000) 或委員會另訂金額之專案的權限，授予公共工程局局長；

(i)(k) 向公共工程局局長、市長、及市議會提出短期及長期公共工程計畫與方案的建議；以及

(i)(l) 每年於 7 月第二週的市議會會議中，呈遞上一財政年度的報告，載明債券出售所得金額、所得款項的支用目的、支出金額、各債券基金餘額，以及委員會認為適當的其他資訊與建議。

公共工程委員會得運用其管理且可供該等目的使用的任何資金，進行所有此類興建與維護，並執行本條所述的任何目的；但本條不得解釋為限縮市議會命令進行任何工程或改良並規定付款方式的權限，惟該工程或改良應在公共工程委員會監督及管理下進行。

第 23 節《Los Angeles 市憲章》第 582 條有關公共工程局局長之規定，修訂如下：

第 582 條 公共工程局局長

公共工程局應設置一名稱為公共工程局局長的首席行政官，並依第 508 條規定任免。取代除第 509 條所列之權力與職責外，局長應具有以下權力與職責：

(a) 執行委員會所採納的所有命令、規則及規章；

(b) 管理合約；

(c) 監督及管理委員會授權的興建與維護工程；

(d) 核准委員會或條例授予局長權限範圍內的公共工程合約；

(e) 核發街道占用許可及臨時使用本市通行權所需的其他許可；

(f) 經市議會授權行使徵收權，並代表本市租賃或購買不動產，以興建及維護公共工程專案，向委員會提出短期及長期公共工程計畫與方案的建議；

(g) 向委員會、市長及市議會提出短期及長期公共工程計畫與方案的建議，並在適當情況下納入委員會意見；

(h)(g) 監督部門會計及管理與員工服務相關之職能，包括該局內負責執行該等職能的任何局處，並向其發出指示—任命、解職、停職及調動執行該等職能的員工；所有行動均受市憲章之公務員制度條款約束；

(i) 支援全市資本基礎設施規劃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公共通行權、地面運輸、市有建築物及公共空間；

(j) 監督該局及各局處的技術系統採購與導入，但條例另有規定者除外；

(k) 驗收已完工的公共工程專案，並於專案完成時建議提供營運及維護經費，以確保維持良好修繕狀態；

(l)(h) 在每個預算週期財政年度開始前，向市長及市議會委員會建議年度一份涵蓋該局預期收入與支出的部門預算，並盡可能符合第 III 章有關本市一般預算的表格及日期規定；以及

(m)(f) 依市長或委員會要求，定期向委員會及市長提交該局工作的書面報告；以及

(n) 監督興建與維護，並運用局長管理且可供該等目的使用的任何資金，執行本條所述的任何目的；但本條不得解釋為限縮市議會命令進行任何工程或改良並規定付款方式的權限，惟該工程或改良應由公共工程局局長依委員會指示監督及管理。

第 24 節《Los Angeles 市憲章》第 610 條有關市政府預算及專營部門之規定，修訂如下：

第 610 條債務問責及資本改善計畫。

每兩年於呈遞預算呈遞年度預算時，各專營部門應向市長、市議會、及主計官呈遞債務問責及重大資本改善計畫。

第 25 節《Los Angeles 市憲章》第 683 條第 (c) 款有關市政府預算及公共問責辦公室執行主任之規定，修訂如下：

(c) 執行主任應：(1) 直接向委員會報告，但不接受委員會指示；(2) 全面負責並管理 OPA (公共問責辦公室) 的所有工作；(3) 負責妥善管理其事務；(4) 依市憲章公務員條款規定任命、解職、停職或調動所有員工；(5) 依市憲章公務員條款規定，在 OPA 員工執行職務時向其發出指示；(6) 在每個預算週期財政年度開始前，依條例規定的時程，

向市行政官呈遞涵蓋 OPA 預期支出的年度預算草案；(7) 依預算撥款或依預算通過後追加撥款的條款，支出 OPA 的經費（包括但不限於授予合約）；以及 (8) 履行條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 26 節《Los Angeles 市憲章》第 684 條有關市政府預算及水電委員會之規定，修訂如下：

第 684 條向市議會呈遞預算以供參考。

水電委員會應於不晚於每個 3 月 31 日每一預算週期開始前每年，向市議會呈遞下一預算週期財政年度之初步預算以供參考，並應於該年度 5 月 31 日前，根據 3 月 31 日後收到的其他資訊更新初步預算，包括但不限於收入及支出預測之其他資訊。本條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 27 節《Los Angeles 市憲章》第 1001 條第 (a) 款修訂如下：

第 1001 條豁免。

下列各職位不適用本章節規定：

(a) 豁免職位。

(1) 所有由民眾選舉產生的官員。

(2) 各委員會的所有成員。

(3) 本市各部門及辦公室的所有首席行政官，以及任何該公共工程局所屬各局處—包括合約管理、工程、環境衛生、路燈及街道服務的局長。

(4) 本市各辦公室或部門各設兩個助理總經理或副局長職等的職位；任何該公共工程局所屬各局處—包括合約管理、工程、環境衛生、路燈及街道服務，各設兩個助理局長職等的職位；主計官辦公室另設兩個副主計官職等的職位。

(5) 所有警察局副局長。

(6) 所有消防局副局長。

(7) 市長辦公室內的職位。

(8) 市議會為協助市議員履行職責而設置的職位，但文書人員除外。

(9) 市檢察官辦公室的所有職位。

(10) 水電局財務長。

(11) 警察委員會執行主任。

- (12) 警察局監察長。
- (13) 市道德準則委員會執行主任及全體人員。
- (14) 市行政官辦公室的所有助理主任。
- (15) 港務局交通經理及港務局局長。
- (16) 交通導護員。
- (17) 第 1040 條所適用的所有醫師及心理師。
- (18) 所有選務人員。
- (19) 市書記官依市憲章第 405 條條款特別僱用、協助辦理任何選舉的人員。
- (20) 市憲章其他條文明確豁免的職位。

第 28 節《Los Angeles 市憲章》第 1160 條第 (a) 款有關市政府預算及 Los Angeles 市僱員退休制度之規定，修訂如下：

(a) **預算呈遞。**委員會應每年編製預算並呈遞市長及主計官，載明下一個預算週期維持退休基金的預估成本。預算應包括下列個別項目：

(1) **市政府提撥款。**相當於退休制度全體成員薪資總額一定百分比之款項；該百分比應與最近一次提出之精算報告所列者相同，即前文所規定適用於無既往服務負擔之部門成員的百分比。

(2) **未提存負債清償。**足以在最長 30 年期間內清償本制度承擔的任何累積未提存負債之款項。

(3) **行政費用。**由市議會裁量決定的本制度行政費用。

第 29 節《Los Angeles 市憲章》第 1210 條第 (a) 款有關市政府預算及 Los Angeles 消防與警察退休金計畫之規定，修訂如下：

(a) **通過年度預算。**消防及警察退休金委員會應於每個預算週期年度通過預算，列明消防與警察退休金計畫各層級的行政費用。預算應於公開會議中通過。市議會得裁量以本計畫資產支付包括投資管理費用在內的行政費用。

第 30 節《Los Angeles 市憲章》第 1210 條第 (b) 款第一段有關市政府預算及 Los Angeles 消防與警察退休金計畫之規定，修訂如下：

(b) **個別預算項目。**委員會應每年編製預算並呈遞市長、市議會及主計官，載明下一個預算週期維持消防與警察退休金計畫的預估成本。預算應包括下列各個項目，不論項目數值為正或負：

第 31 節可分割性。若本憲章修正案任何節、款、分句、句子、短語、適用情形或其任何部分，經任何具合法管轄權的法院或法庭認定為不符合憲法或無效，本憲章修正案其餘之節、款、分句、句子、短語、適用情形或其任何部分仍應保持完全效力。為此目的，本憲章修正案各項條款具有可分割性。此外，選民宣佈，即使某一節、款、分句、句子、短語、適用情形或其任何部分被認定為不符合憲法或無效，他們仍會通過本憲章修正案之所有節、款、分句、句子、短語、適用情形或其任何部分。

是否應修改《市憲章》以：設立鄰里申訴委員會以取代分區規劃委員會，並建立市議會審查鄰里申訴委員會與市規劃委員會決定的程序；更改市議會對某些規劃決定採取行動的時間與程序；授予規劃局調查、聽證與裁定準司法審查申請的權力；並允許透過法令修改樓面面積規定？

客觀總結

撰文：SHARON M. TSO，首席立法分析員

本議案提議修訂市政府的規劃及土地使用管理制度。本議案將在《市憲章》中明定市規劃局及規劃局長的權限與職責，同時修改市議會審查規劃及土地使用事項的權限，並以新設的單一鄰里上訴委員會取代 7 個地區規劃委員會。

市政府透過《市憲章》(本市憲法)及法令(市法律)管理規劃與土地使用事務。《市憲章》是規定主要決策機關及人員權力與職責的根本文件；相關機關及人員包括市規劃局、市規劃委員會、地區規劃委員會、規劃局長、分區管理辦公室、市議會及市長。《市憲章》亦規定特定土地使用核准事項的程序及上訴權，包括總體規劃修正、分區變更、差異許可、附條件使用許可及類似的準司法核准。

本議案將：

- 以新設、至少由 7 名成員組成的單一鄰里上訴委員會 (NAC)，取代 7 個地區規劃委員會 (APC) 及其 35 名委員；其成員須符合由法令訂定的地理或其他代表性資格，並賦予 NAC 審理行政上訴的權力，得重新審理案件且不受先前決策者的判斷拘束。此舉將廢除自現行《市憲章》於 2000 年 7 月生效以來實施的 APC 制度，使本市恢復類似 2000 年前的監督及決策架構；當時由單一、5 人組成的準司法機關「分區上訴委員會」負責。
- 修訂《市憲章》中有關分區管理辦公室的條文，明定市規劃局及規劃局長的職責：授予市規劃局主管準司法申請案件的權限，並授權規劃局長依照法令，指派分區管理辦公室以外的人員執行準司法審查職務。
- 刪除《市憲章》中規定特定土地使用核准事項之程序與上訴權，以及立法權委託的條文；相關土地使用事項包括總體規劃修正、分區變更、差異許可、附條件使用許可及類似的準司法核准，從而授權以法令規範此類事項。
- 修改市議會對規劃及土地使用事項行使管轄權的現行程序。本議案將：(1) 市議會行使管轄權並將案件發回後，市規劃委員會或鄰里上訴委員會須在 30 天內表示同意或反對市議會的決定；(2) 委員會就發回案件所作的決定須提交市議會進行最終表決；以及 (3) 市議會須在 21 天內採取行動，否則委員會的決定即告確定。市議會在規劃及土地使用事務中行使管轄權的權限相當特殊，因為市議會行使管轄權後，可以取代原委員會作出決定。

- 若市議會未在市長及市規劃委員會核准後 75 天內採取行動，總體規劃修正案即視為自動獲准。本議案將：(1) 取代現行市法律中「市議會未就總體規劃修正案採取行動即自動否決」的規定，以及 (2) 將市法律中既有的市議會 75 天行動期限納入《市憲章》。
- 允許市議會透過法令修改樓地板面積限制。《市憲章》目前將樓地板面積上限訂為基地可建築面積的 13 倍。

本議案將在大多數選民投票通過後生效。

財政影響聲明

撰文：MATTHEW W. SZABO，市行政官員

本議案將設立單一鄰里上訴委員會，以取代 7 個地區規劃委員會；建立市議會審查鄰里上訴委員會及市規劃委員會決定的程序；修改市議會處理特定規劃決定的期限及程序；授予市規劃局調查、審理及裁定準司法審查申請的權限；並允許市議會透過法令修改樓地板面積規定。預計本議案不會影響收入。委員會人員及資源的年度行政成本，估計將從 110 萬美元中減少 36 萬美元，降至 74 萬美元。成本降低將為規劃案件處理特別基金帶來正面影響，該基金由一般基金資助。

贊成憲章修正案 PL 之論據

Los Angeles 已經親身經歷過一套規劃制度的後果，這套制度讓個別土地使用決策容易與政治糾纏在一起。當規則不夠明確，或決策過度仰賴政治裁量權時，就會給特殊利益團體尋求優惠待遇的機會，並削弱公眾對市政廳的信任。

議案 PL 是朝改變這種狀況邁出的重要一步。

議案 PL 透過建立更清楚的規則、更一致的程序，以及對規劃決策制定方式更高的問責，讓 Los Angeles 的規劃制度現代化。

該議案以社區上訴委員會取代現行的區域規劃委員會，為聽取規劃上訴案件建立一套更一致的全市流程。它也為市議會何時得以審查社區上訴委員會與市政規劃委員會的決定，制定了更明確的程序，並改善了市議會就特定規劃事項採取行動的流程與時程。

議案 PL 也授權專業的市政規劃部人員調查、聽取並裁決適當的準司法申請案件，協助簡化例行性規劃決策，同時保留公眾審查與監督的管道。它也允許以法令方式更新建築密度規定，讓 Los Angeles 在因應不斷變化的住房、開發和社區需求時，擁有更大的彈性。

這些改革將讓我們的規劃制度對任何居民而言都更容易理解，也更有效率。同樣重要的是，更清楚的權責劃分和一致的程序，讓任何人都更難操縱制度以獲取優惠待遇。

議案 PL 在打造一套更透明、更可預測、更負責任的規劃制度的同時，保留了公眾參與和監督機制。

Los Angeles 居民應該有權知道是誰在做規劃決策、這些決策是如何制定的，並且每個人都遵守相同的規則。

簡化規劃流程。提升透明度。強化問責制。打擊貪腐。

請對議案 PL 投贊成票。

贊成憲章修正案 PL 之論據的簽名者

RAYMOND MEZA

主席

Charter Reform Commission

ROY SAMAAAN

主席

Engineers & Architects Association

未提交反對此議案之論據。

刊載的論據均屬其作者的個人觀點，而且並未經過任何城市機構核實其準確性。此外，簽署者姓名下方的頭銜僅用於識別目的，並不表示該個人代表組織簽署。

添加至憲章或現有憲章章節的新條款或語言以下劃線標識；從憲章或現有憲章章節中刪除的內容以刪除線標識。

憲章修正案 PL

(市規劃局)

選票議案提案文本

第 1 節《Los Angeles 市憲章》第 104 節第 (e) 款修訂如下：

(e) 樓地板面積限制。任何單一建築基地上所有建築物的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該基地可建築面積的 13 倍，但市議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前述可建築面積依法令之定義認定。市議會得以法令界定並實施本款規定，並得進一步限制及規範總樓地板面積、可建築面積及建築物或結構物之高度或容積。

第 2 節《Los Angeles 市憲章》第 245 節第 (e) 款（關於市議會否決委員會決定）修訂如下：

(e) 都市規劃委員會及鄰里申訴委員會區域規劃委員會決定之例外規定。市議會的權限不僅限於否決都市規劃委員會或鄰里申訴委員會區域規劃委員會之決定；在本節規定的期限及其他限制下，經表決將該事項提請其審議後，市議會對該事項應享有與原由都市規劃委員會或鄰里申訴委員會區域規劃委員會行使之權限相同的權限。若市議會否決該事項並發回重審，都市規劃委員會或鄰里申訴委員會應於 30 天內重新審議該事項，並表示同意或異議。都市規劃委員會或鄰里申訴委員會就發回重審事項所作的決定，應提交市議會，以供市議會就該事項進行第二次最終表決。該事項提交市議會進行第二次最終表決後，市議會對該事項應享有與原由都市規劃委員會或鄰里申訴委員會行使之權限相同的權限，並須於提交後 21 個日曆日內採取行動；否則，都市規劃委員會或鄰里申訴委員會就發回重審事項所作的決定即為最終決定。依市議會通過的休會日程而休會的日曆日，不計入市議會採取行動的 21 個日曆日。

第 3 節《Los Angeles 市憲章》第 552 節修訂如下：

第 552 節鄰里申訴委員會。區域規劃委員會。

市議會應通過法令，設立一個至少由七名成員組成的委員會，負責審理對都市規劃部準司法裁決提起的申訴。成員的任免方式應與都市規劃委員會成員相同，但委員的任命應符合法令所定有關地域或其他代表性的資格要求。鄰里申訴委員會為準司法機構，具有並行使下列權限：

(a) 依法令規定的程序，對準司法裁決所提起的申訴進行重新審理並作成裁決；以及

(b) 審理並裁決法令授權該委員會處理的其他事項。

市議會應通過條例，設立不少於五個稱為「區域規劃委員會」的獨立機構。該法令應劃定各區域規劃委員會的服務區域界線，且其劃定方式應確保本市所有區域均由區域規劃委員會提供服務。每個區域規劃委員會應由五名成員組成。成員的任免方式應與都市規劃委員會成員相同，但居住於該區域規劃委員會所服務的區域內，應為任命資格之一。除第 (d) 款另有規定外，區域規劃委員會為準司法機構。

各區域規劃委員會，就位於該區域規劃委員會服務區域內之不動產相關事項，應具有並行使以下權力：

~~(a) 審理並裁決對分區管理者所作的命令、要求、決定、解釋或其他裁定提出之申訴，其申訴理由為該等命令、要求、決定、解釋或其他裁定有錯誤或裁量權濫用；~~

~~(b) 審理並裁決通常屬於分區管理者管轄，但因分區管理者未於法令規定的期限內採取行動，而移交區域規劃委員會管轄之任何事項；~~

~~(c) 依法令規定的程序，審理並裁決附條件使用許可及其他類似準司法核准之申請或與其相關之申訴；~~

~~(d) 就都市規劃委員會依第 562 節轉交的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類似事項提出建議；以及~~

~~(e) 審理並裁決法令授權該委員會處理的其他事項。~~

第 4 節《Los Angeles 市憲章》第 555 節第 (e) 款（關於本市總體規劃之採納程序）修訂如下：

(e) 採納所需票數。若都市規劃委員會與市長均建議核准擬議修正案，市議會得以過半數票通過該修正案。若都市規劃委員會或市長任一方建議不核准擬議修正案，市議會僅得以三分之二多數票通過該修正案。若都市規劃委員會與市長均建議不批准擬議修正案，市議會僅得以四分之三多數票通過該修正案。若市議會提議修改修正案，則委員會與市長針對該修改所提之建議，僅影響該項修改。若市議會未在市長提出建議後 75 天內採取行動，且都市規劃委員會與市長均建議批准擬議的總體規劃修正案，則該修正案視為已獲批准。

第 5 節《Los Angeles 市憲章》第 560 節修訂如下：

第 560 節聽證與調查。

都市規劃委員會及鄰里申訴委員會區域規劃委員會得授權都市規劃部部長或其指定人員代表委員會舉行聽證。都市規劃部部長應依都市規劃委員會指示，就第 555 節及第 558 節所規定的一切事項進行調查，並向都市規劃委員會提交報告。

第 561 節準司法審查分區管理辦公室。

都市規劃部應負責獨立審查準司法申請，並予以核准、附條件核准或駁回。準司法審查職責應由指定的都市規劃部人員執行，包括但不限於法令授權的土地使用分區管理辦公室、副諮詢機構及聽證官；上述人員均應由都市規劃部部長任命，並受《市憲章》公務員制度條款款的約束。在法令所定規則與規章之約束下，都市規劃部應調查、審理並裁決所有準司法審查申請，並具有條例所定與土地使用分區及土地使用裁定相關的其他權限及職責。

應設置一個稱為「分區管理辦公室」的準司法機構。該辦公室的職責應由市議會授權的一名或多名分區管理者執行，該等分區管理者由都市規劃部部長任命，並受《市憲章》公務員制度條款的約束。若獲授權的分區管理者超過一名，應設置首席分區管理者職位，由都市規劃部部長任命，其他人員則為副分區管理者。在法令所定規則與規章的約束下，分區管理辦公室應調查並裁決所有關於分區條例之規範與要求的變通許可申請，並具有法令所定與分區及土地使用相關的其他權限及職責。

市議會應以法令規定都市規劃部分區管理者就該部該管理者管轄的各類案件採取行動的期限。若分區管理者未於規定期限內作出裁定，申請人得要求將該事項移交鄰里申訴委員會區域規劃委員會或法令規定的其他委員會管轄。

首席分區管理者得採行執行法令所定要求的必要規則，但不得與該等條例牴觸或不一致。所有規則和規章應依照《California 州公共記錄法案》的規定可供查閱。

第 7 節《Los Angeles 市憲章》第 562 節廢除如下：

第 562 節變通許可。

市議會應以法令規定核發變通許可的程序，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a) 初次聽證與裁決。除第 564 節另有規定外，所有變通許可申請均應由分區管理者審理及裁決。

(b) 申訴程序。利害關係人若不服分區管理者的變通許可決定，得向區域規劃委員會提出申訴。依法令規定，對於區域規劃委員會核發變通許可的決定，得進一步向都市規劃委員會或市議會提出申訴。對於區域規劃委員會駁回變通許可的決定，不得再提出申訴。然而，區域規劃委員會的該項決定須依第 245 節接受市議會審查。

(c) 核發變通許可的必要認定。核發變通許可前，應作成下列認定：

(1) 嚴格適用分區條例的規定，將造成與分區規範之一般目的及意旨不一致的實際困難或不必要的困境；

(2) 標的土地具有面積、形狀、地形、位置或周遭環境等特殊情況，而同一分區及鄰近地區的其他土地通常不具此等情況；

(3) 變通許可為保障及行使同一分區及鄰近地區的其他土地通常享有的實質財產權或用途所必要，但因特殊情況、實際困難或不必要的負擔，標的土地無法享有該權利或用途；

(4) 核發變通許可不會對公共福祉造成重大損害，亦不會損害該土地所在同一分區或鄰近地區的其他土地或其地上改良物；以及

(5) 核發變通許可不會對總體規劃的任何要素造成不利影響。

變通許可得附加條件，以矯正權益不均，並得附加為保護公共衛生、安全或福祉，以及確保符合總體規劃的目標及分區條例的目的與意旨所必要的條件。變通許可不得用於授予特殊權益，或允許與同一分區及鄰近地區其他土地所受限制實質不一致的用途。若申請變通許可之事由係由申請人自行造成，分區管理者得駁回該申請。

第 8 節《Los Angeles 市憲章》第 563 節廢除如下：

第 563 節附條件使用許可及其他核准。

(a) 土地分割、地塊圖、土地分割圖及依《州土地分割圖法》作成之其他核准，其核准程序應以法令規定。

(b) 附條件使用許可及其他類似準司法核准。市議會應以法令規定核發附條件使用許可及類似準司法核准的程序，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初次裁決。附條件使用許可及類似準司法土地使用核准的申請，應依法令規定由分區管理者或區域規劃委員會審理並裁決。但都市規劃委員會得制定規則及規章，惟須經法令核准，以界定具有全市性影響的準司法核准類別，並規定該等核准由都市規劃委員會而非區域規劃委員會審理並裁決。

(2) 申訴程序。利害關係人若不服分區管理者就附條件使用許可或類似準司法核准所作的決定，得向區域規劃委員會提出申訴。區域規劃委員會的決定，除就不服分區管理者決定所提申訴而作成者外，均得依法令規定向都市規劃委員會或市議會提出申訴。但附條件使用許可及類似準司法核准的核准程序，對決策官員或機構所作決定的申訴層級不得超過一級。就此限制而言：

(A) 使用聽證審查官或其他方式向決策官員或機構提出建議，不影響對該決策官員或機構的決定提出申訴。

(B) 若市議會擔任申訴機關，且法令有此規定，市議會所採取的行動得須經市長批准；市長不批准時，市議會得以三分之二多數票推翻市長的不批准。

(C) 市議會依《市憲章》第 245 節對相關行動所作之審查，就本節而言不視為申訴。

(D) 申訴限制不適用於任何立法行動。

第 9 節《Los Angeles 市憲章》第 564 節廢除如下：

第 564 節需要多項核准的專案。

若某項專案同時須取得分區管理者及區域規劃委員會或都市規劃委員會的核准，則原應由分區管理者審理並裁決的核准事項，應改由對該專案所需其他核准事項有管轄權的區域規劃委員會或都市規劃委員會審理並裁決。除第 565 節另有規定外，同時需要準司法及立法行動之專案，其核准事項應由都市規劃委員會審理並裁決。

第 10 節《Los Angeles 市憲章》第 565 節廢除如下：

第 565 節立法權限授予區域規劃委員會。

都市規劃委員會得制定規則及規章，惟須經條例核准，以界定經認定不具全市性影響之專案所涉及的立法行動類別，並規定由區域規劃委員會代替都市規劃委員會對該等專案採取行動。

第 11 節可分割性。若本憲章修正案任何節、款、分句、句子、短語、適用情形或其任何部分，經任何具合法管轄權的法院或法庭認定為不符合憲法或無效，本憲章修正案其餘之節、款、分句、句子、短語、適用情形或其任何部分仍應保持完全效力。為此目的，本憲章修正案各項條款具有可分割性。此外，選民宣佈，即使某一節、款、分句、句子、短語、適用情形或其任何部分被認定為不符合憲法或無效，他們仍會通過本憲章修正案之所有節、款、分句、句子、短語、適用情形或其任何部分。

是否應修改《市憲章》以：擴大警察局監察長與消防局獨立評估員的權力；禁止道德委員在五年內競選某些民選職位；加重對競選資金違規行為的處罰；要求市議會至少每週召開一次會議，而非目前要求的每週三天；提高公民投票請願書的連署簽名要求；並針對道德、選舉與治理事項做出其他修改？

客觀總結

撰文：SHARON M. TSO，首席立法分析員

《市憲章》規定市政府的架構、權力、職能、程序及責任。市政府提議針對市政道德規範、選舉及治理，對《市憲章》作出多項修訂與釐清。

本議案將修訂《市憲章》，內容如下：

- 禁止市道德準則委員會高級行政主管及委員在離職後至少 5 年內，競選任何市級民選職位或 Los Angeles 聯合學區教育委員會職位，藉此訂立離職後 5 年不得競選市級或 Los Angeles 聯合學區民選職位的規定；
- 將違反競選財務規定的每項違規最高罰款，提高至每年依通貨膨脹調整的 15,000 美元，或不當申報、非法捐贈、支出、提供或收受金額的 3 倍，取其較高者；
- 將複決請願書提交市議會所需的簽名數，由上次市長選舉總投票數的 10% 提高至 15%，與創制請願書所需的簽名比例相同；
- 取消警察委員會指示警察局督察長不得展開或繼續調查或查核的權力，以強化督察長的獨立性；
- 取消消防委員會指示消防局獨立評估員不得展開或繼續評估或查核的權力，以強化獨立評估員的獨立性；
- 釐清相關文字，規定若部門權力的移轉或整併會大幅改變或影響警察局或消防局的主要宗旨，該兩局仍不受此類移轉或整併規定約束；
- 要求市議會至少每週召開 1 次例會，而非依現行規定每週至少開會 3 天；
- 將委員會決定的生效期限，由《市憲章》現行規定的市議會 5 個開會日，改為市議會召開例會期間的 15 個日曆日；
- 將市議會得在警察委員會免除警察局長職務的決定生效前採取行動的期限，由《市憲章》現行規定的市議會 10 個開會日，改為市議會召開例會期間的 21 個日曆日；
- 釐清市政府應制定並維持相關法令與政策，以確保不同語言使用者均能取得市政服務；以及
- 針對社區協調委員會相關條款納入數項技術及術語修訂，並明定社區協調委員會利益相關人的定義應由法令訂定。

本議案將在大多數選民投票通過後生效。

財政影響聲明

撰文：MATTHEW W. SZABO · 市行政官員

本項《市憲章》修正案涉及多個治理領域，包括：便利不同語言使用者取得服務；降低市議會定期開會的最低要求；提高複決請願書所需的簽名數；修訂《市憲章》第 470 條，使其與第 706 條的競選財務處罰規定一致；禁止市道德準則委員會委員在 5 年內競選特定職位；以及允許消防局獨立評估員與警察局督察長分別對消防局及警察局進行評估與查核，不受各自委員會監督。市議會減少開會次數後，翻譯及隱藏字幕服務需求下降，可能為一般基金節省成本。對消防及警察委員會的修訂，可能須視案件數量增聘調查人員、委聘外部稽核員或擴充調查團隊，因此產生的成本目前尚無法確定。預計其他治理修訂不會造成財務影響。

贊成憲章修正案 EE 之論據

請對議案 EE 投贊成票，以加強 Los Angeles 市政廳的道德規範、課責制、獨立監督和有效治理。

議案 EE 將加強負責追究市政府責任的機構。該提案擴大警察局監察長和消防局獨立評估員的權力，為該市兩個最重要的公共安全部門提供更有力的獨立監督。該提案也提高違規罰則，以加強競選資金執法，並設立五年冷卻期，規定道德委員在此期間不得競選特定市級民選公職。

議案 EE 也將市議會的運作方式現代化。Los Angeles 市憲章目前要求市議會每週至少開會三天——這是一項不尋常的規定，使 Los Angeles 在美國主要城市中顯得格格不入，並限制市議員在其選區工作、直接與選民會面、實施政策和計畫，以及解決社區需求的時間。議案 EE 要求市議會每週定期開會，同時允許視需要加開會議，讓會議時間和地點更有彈性，以配合全市居民的需求，並使市議會能夠有效率且有效地處理公共事務。Los Angeles 是一座擁有近 400 萬人口的城市，要有效代表民眾，市議員需要在各自的社區工作，及時回應選民的訴求，並應對全市範圍內的複雜政策挑戰。

議案 EE 也更新公民投票與選舉程序，並推動市憲章審查過程中制定的其他改革。

這些改革共同加強監督、提高道德標準並推動市政府現代化，同時維持透明度和公共課責制。

請對議案 EE 投贊成票，打造更符合道德規範、更能課責、更有效率的市政府。

贊成憲章修正案 EE 之論據的簽名者

TIM MCOSKER

市議會議員，第 15 選區

City of LA

KATY YAROSLAVSKY

市議會議員，第 5 選區

City of LA

DIEGO ANDRADES

憲章改革委員

MARQUEECE HARRIS-DAWSON

市議會議員，第 8 選區

City of LA

EUNISSES HERNANDEZ

市議會議員，第 1 選區

City of LA

刊載的論據均屬其作者的個人觀點，而且並未經過任何城市機構核實其準確性。此外，簽署者姓名下方的頭銜僅用於識別目的，並不表示該個人代表組織簽署。

反對憲章修正案 EE 之論據

憲章修正案 EE 被包裝成一項道德改革議案，但其中暗藏了一項提議，要將 Los Angeles 市議會的會議次數從每週三次減少為每週一次。此舉的主要影響，是減少居民能夠旁聽議事程序、提供公眾意見，並監督當選官員的公開會議次數。

在市政廳歷經多年的貪腐醜聞和道德失守事件之後，Los Angeles 需要的是更多透明度，而不是更少。公開會議減少，代表公眾監督的機會減少，重大決策在公眾視線之外形成的可能性則會增加。

San Fernando Valley 目前每月最多只舉行一次市議會會議。如果議案 EE 通過，這些會議的頻率可能會進一步降低，進一步限制 Valley 居民接觸其當選官員的機會。

憲章改革應該擴大透明度、公眾參與和問責制，而不是削弱它們。

請對憲章修正案 EE 投反對票。

反對憲章修正案 EE 之論據的簽名者

MONICA RODRIGUEZ

Los Angeles 市議會議員，第 7 選區

City of Los Angeles

刊載的論據均屬其作者的個人觀點，而且並未經過任何城市機構核實其準確性。此外，簽署者姓名下方的頭銜僅用於識別目的，並不表示該個人代表組織簽署。

對憲章修正案 EE 反對論據之反駁

請對議案 EE 投贊成票。除其他改革外，EE 使市議會更加高效透明，並增加了與民意代表接觸的機會。EE 允許市議會每週召開一次會議以處理事務，使公眾參與該過程更加可預測和確定。此外，由於每週只需召開一次會議，因此議員可以花更多的時間在社區中提供服務，並履行當選時所承諾的工作。

反對派主張任意召開會議，這種做法效率低落、極不便利，而且會造成浪費。反對者也忽略了議案 EE 的其他改革措施：對警察和消防部門進行獨立監督、加重對競選資金違規行為的罰則，以及對尋求某些民選職位的道德準則委員實行五年的冷靜期。

EE 創造了有意義的公眾參與和強有力的獨立監督，並消除了市議會過時、武斷和浪費的做法。**請對議案 EE 投贊成票。**

對憲章修正案 EE 反對論據之反駁的簽名者

TIM MCOSKER

市議會議員，第 15 選區

City of LA

KATY YAROSLAVSKY

市議會議員，第 5 選區

City of LA

MARQUEECE HARRIS-DAWSON

市議會議員，第 8 選區

City of LA

DIEGO ANDRADES

憲章改革委員會委員

刊載的論據均屬其作者的個人觀點，而且並未經過任何城市機構核實其準確性。此外，簽署者姓名下方的頭銜僅用於識別目的，並不表示該個人代表組織簽署。

添加至憲章或現有憲章章節的新條款或語言以下劃線標識；從憲章或現有憲章章節中刪除的內容以刪除線標識。

憲章修正案 EE (市政道德、選舉與治理)

擬議選票議案文本

第 1 節《Los Angeles 市憲章》第 103 節修訂如下：

Los Angeles 市各辦公室及部門，以及全體市府官員與員工，均應勤勉盡責，代表 Los Angeles 市民履行其職責。在提供市政服務及履行職責時，市政府應在預算限制範圍內力求達到最高水準，包括提升效率與可及性、落實問責、確保品質、採用先進技術方法，以及積極回應公眾關切。對市政府及其官員績效所進行的各項分析與審查，均應力求確認是否達到上述高標準；如未達標準，則應提出改進方法。市政府應制定並維持相關法令及政策，以合理確保其資訊傳達、各項計畫及公眾參與活動均能涵蓋居民所使用的各種語言，並確保其推廣工作能反映本市各文化及語言社群的需求。

第 2 節《Los Angeles 市憲章》第 242 節有關市議會運作之規定，修訂如下：

第 242 節運作。

市議會對其議員的選舉及資格擁有唯一裁決權。市議會及其各委員會的會議與議事紀錄均應向公眾公開，但法律允許舉行閉門會議者除外。市議會擁有安排其議事事務、制定議事規則及維持會議秩序的專屬權力，但須遵守下列規定：

(a) 市議會應定期召開會議，至少每週每週至少三天。會議可以在市政廳或市內其他地方舉行。市議會得以決議訂定市議會或其各委員會的休會期間。市議會及其各委員會亦得於適當通知後召開特別會議。

(b) 市議會應以法令或決議設立足以履行其職責所需數量的委員會。市議會及其各委員會的職責為充分掌握本市各項事務，以監督市政府各項職能，並向市議會報告其妥善立法所需的資訊或提出相關建議。各委員會應有調查權，但不得對市政府各項職能行使行政管理權。市政府的行政管理權應由憲章指定負責履行相關職能的官員行使。市議會議長應任命各委員會的委員及主席，且每位市議員均應獲任命為至少一個委員會的委員。

第 3 節《Los Angeles 市憲章》第 245 節第一段有關市議會否決委員會決定之時限，修正如下：

第 245 節市議會否決委員會決定。

各委員會的決議應於市議會召開例會期間的接下來 15 個日曆日五個市議會會議日屆滿時成為最終決議，但市議會於該期限內以三分之二多數票決定將該決議提交市議會審議或放棄審查者，不在此限；惟就警察委員會有關免除警察局長職務的任何決議而言，在該委員會決議成為最終決議前，市議會得採取行動的期限為市議會召開例會期間的 21 個日曆日十個市議會會議日。

第 4 節《Los Angeles 市憲章》第 461 節第 (a) 款有關公民投票請願書，其修訂如下：

(a) 供徵集簽名之公民投票請願書應載明相關條例的全文。請願書上的所有簽名均須於該條例公布後 30 日內徵集完成。在確定請願書的充分性時，不得將在此期限之外簽署的任何簽名計算在內。公民投票請願書如欲符合提交市議會審議的資格，須由本市已登記選民簽署，簽署人數應相當於該請願書提出前最近一次選出市長的市政普選或提名初選中，所有市長候選人所得總票數的 15%~~10%~~。

第 5 節《Los Angeles 市憲章》第 470 節第 (o) 款第 (2) 小節第 (A) 目有關本市競選財務法規之執行，修正如下：

(A) 任何人故意或因過失違反本節任何規定者，均應在市檢察官或本市居民提起的民事訴訟中承擔民事責任。如未規定特定的民事罰款，違規者每次違規可能須承擔最高為下列金額中較高者的民事責任：一萬五千美元 (\$15,000) 每次違規兩千美元 (\$2,000)，並且每年依消費者物價指數的變動調整；或其不當申報或非法捐贈、支出、給予或收受金額的三倍。

第 6 節《Los Angeles 市憲章》第 514 節第 (b) 款有關各部門、辦公室及委員會職權轉移之規定，修正如下：

(b) 例外情況。市長及市議會依本節規定行使之權力，不及於下列事項：

- (1) 民選職位；
- (2) 專營部門；
- (3) Los Angeles 市員工退休制度；
- (4) 消防與警察退休金部門；
- (5) 市道德準則委員會；

(6) 第 1060 節及第 1070 節所規定之消防局與警察局的懲戒職能；以及

(7) 警察局及消防局，但以該轉移或合併將顯著改變或影響該等部門的主要宗旨或性質者為限。

(8) 獨立重新分區委員會。

第 7 節《Los Angeles 市憲章》第 523 節有關消防局獨立評估員之規定，修正如下：

第 523 節獨立評估員。

獨立評估員應向消防委員會報告，並應享有與消防委員會相同的消防局資訊存取權限。獨立評估員應具有下列職權及職責：

(a) 依消防委員會制定的規則，稽核、評估及審查消防局對其宣誓人員或文職人員所涉不當行為申訴的處理情形；

(b) 執行經消防委員會過半數表決要求進行的任何稽核或評估；

(c) 經事先通知消防委員會，得主動對消防局或其任何部門進行評估或稽核，但消防委員會有權以過半數表決指示獨立評估員不得開始或繼續進行該項評估或稽核；

(d) 隨時向消防委員會報告所有尚在進行中的評估及稽核之進度；以及

(e) 任命、解僱、懲戒及調動其所屬員工，並對其下達指示。

第 8 節《Los Angeles 市憲章》第 573 節有關警察局監察長之規定，修正如下：

第 573 節監察長。

監察長應向警察委員會報告，並應享有與警察委員會相同的警察局資訊存取權限。監察長應具有下列職權及職責：

(a) 依警察委員會制定的規則，稽核、調查及監督警察局對警察人員及文職人員所涉不當行為申訴的處理情形，並履行警察委員會指派的其他職責；

(b) 執行經警察委員會過半數表決要求進行的任何稽核或調查；

(c) 無須事先取得警察委員會授權，即得主動對警察局進行任何調查或稽核，但警察委員會有權以過半數表決指示監察長不得開始或繼續進行該項調查或稽核；

(d) 隨時向警察委員會報告所有尚在進行中的調查及稽核之進度；以及

(e) 任命、解僱、懲戒及調動其所屬員工，並對其下達指示。

第 9 節《Los Angeles 市憲章》第 700 節第 (d) 款有關市道德準則委員會之規定，修正如下：

(d) **資格。**委員會的每位委員必須是本市的已登記選民。委員會現任或前任委員不得參選任何市政府職位或 Los Angeles 聯合學區教育委員會職位，但該職位之選舉於其最後擔任委員之日起至少五年後舉行者，不在此限。委員會現任或前任執行主任不得參選任何市政府職位或 Los Angeles 聯合學區教育委員會職位，但該職位之選舉於其最後擔任執行主任之日起至少五年後舉行者，不在此限。委員會委員或其執行主任均不得競選任何在該委員或執行主任任期內委員會已作出決定之市政府公職或 Los Angeles 聯合學區教育委員會的職位—除非該職位的選舉是在該委員或執行主任的公職任期屆滿後至少兩年舉行。在任期內，委員會委員或執行主任均不得：

(1) 擔任其他公職；

(2) 參與或捐款給市競選活動；

(3) 參與或捐獻 Los Angeles 聯合學區教育委員會委員的競選活動；

(4) 參與或捐款支持市政府官員或 Los Angeles 聯合學區教育委員會委員競選任何民選職位；

(5) 僱用或被僱用為須在 Los Angeles 市註冊為遊說者的人士；

(6) 擁有與本市簽有合約或尋求獲得本市酌情批准之企業的所有權利益（上市公司的股票除外）；或個人依合約親自向市政府提供有償服務；

(7) 向政治競選活動或由市政府公職人員控制的委員會提供有償建議或服務；或

(8) 向委員會捐款以至於此人依照《政治改革法》的規定符合主要捐助者資格。

第 10 節《Los Angeles 市憲章》第 700 節第 (d) 款之修正，僅適用於在本憲章修正案生效之日或其後結束市政府任職的市道德準則委員會委員或執行主任。

第 11 節《Los Angeles 市憲章》第 900 節至第 914 節有關社區協調委員會之規定，修正如下：

第 900 節目的。

為促進更多的公民事務公民參與，並使市政府更能回應地方需求，特建立全市性的社區協調委員會體系，並設立居民區強化部。社區協調委員會應納入社區內各種不同利益群體的代表，並就社區所關切的議題發揮諮詢作用。

第 901 節居民區強化部。

居民區強化部應履行本章及市憲章其他條文所規定的職責與責任，以執行並監督依第 905 節制定、用以建立社區協調委員會體系的法令及規章。職權與責任應包括下列項目：

- (a) 制定建立社區協調委員會體系的計畫，以確保本市每個地區均位於某一社區協調委員會的轄區範圍內，並有機會成立社區協調委員會（以下簡稱「計畫」）；
- (b) 依照計畫，協助各社區準備認可或認證申請、劃定不致分割社區的邊界，並進行組織；
- (c) 應經認可之社區協調委員會的要求，安排召開社區大會會議；
- (d) 協助社區協調委員會選舉或遴選其委員會委員幹部；
- (e) 安排社區協調委員會幹部及工作人員的培訓；
- (f) 協助社區協調委員會共享資源，包括辦公場所、設備及其他形式的支援，以利其與所代表的居民、其他社區協調委員會及政府官員進行溝通；以及
- (g) 履行法令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 902 節社區專員委員會。

(a) 應設置由七名委員組成的「社區專員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委員由市長任命，並應來自不同地理區域，具體資格另由法令規定。除另有規定外，委員的任命及免職應根據第 502 節之規定辦理。

(b) 委員會應負責政策制定及政策監督，包括核准合約與租約及發布規章，但不負責日常管理。

(c) 委員會應根據市憲章第 503 節至第 508 節及第 510 節之規定運作。

第 903 節總經理。

(a) 居民區強化部應設總經理一職，由市長任命，經市議會確認，並得依第 508 節之規定予以免職。

(b) 總經理應具有第 510 節規定之職權與職責。

(c) 總經理應依市憲章有關公務員制度之規定，任命及解僱工作人員，並規定其職責。

第 904 節制定和維護社區協調委員會計畫。

居民區強化部應依照下列規定，制定建立全市性社區協調委員會體系的計畫：

(a) 居民區強化部在制定該計畫時，應徵求公眾意見。

(b) 該計畫應載明社區協調委員會體系的目標、政策及宗旨，並應以法令草案形式載明具體規章（以下簡稱「規章」）；該等規章經法令通過後，應足以據以實施該計畫。

(c) 該規章應訂定社區協調委員會轄區邊界的劃定方式。邊界劃定制度應在最大可行範圍內維持既有社區邊界，並得於適當情況下考量社區規劃區的邊界。

(d) 該規章應確保本市所有地區均享有成立社區協調委員會的平等機會。

(e) 該規章應訂定社區協調委員會之認可或認證程序及標準。

(f) 如社區協調委員會成員的遴選程序在其他方面符合本章之規定，該規章不得限制其成員的產生方式。

(g) 該規章應要求社區協調委員會採行公平且公開的程序處理其事務。

(h) 市長及市議會應於本章生效之日起 120 日內完成居民區強化部之設立及總經理之任命。

第 905 節計畫初步實施。

居民區強化部應於該部門及委員會成立後一年內完成計畫之制定，並將該計畫及建立社區協調委員會體系所需的一切規章提交市議會及市長。市議會應審議該規章，並得於計畫提交市議會後六個月內制定法令，以實施原提案之規章，或實施經市議會依第 904 節所定計畫要求修改後之規章。如未於該期限內制定施行法令，該規章即應生效，並在不抵觸法律的範圍內，對市政府所有部門及辦公室均具有拘束力。

第 906 節社區協調委員會認證。

(a) **章程。**各社區協調委員會如欲取得市政府的正式認證或認可，應向居民區強化部提交組織計畫及章程，其中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其委員會委員幹部的產生方式；
- (2) 社區協調委員會委員資格應向法令所定義的所有利益相關人所有在該地區居住、工作或擁有不動產之人士（利益相關人）開放；
- (3) 確保社區協調委員會成員能反映其轄區內的多元利益；
- (4) 社區協調委員會定期與利益相關人溝通的機制；
- (5) 其資金之財務問責機制；以及
- (6) 確保所有會議均公開舉行，並在可行範圍內允許每位利益相關人參與運作、審議及決策。

(b) **申請認證及核准。**社區協調委員會得依計畫所定之規則及程序申請認證或認可。

第 907 節事先通知及提供意見之機會預警系統。

該規章應訂定相關程序，以便市議會、市議會各委員會及各理事會作成決定前，徵詢社區協調委員會之意見。該程序應包括但不限於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早通知社區協調委員會，並在作成決定前給予其合理的機會提出意見。應通知的事項包括市議會、市議會各委員會，以及市政府各理事會或委員會擬審議的事項。

第 908 節社區協調委員會的職權。

在符合適用法律的前提下，市議會得授權社區協調委員會舉行公開聽證會，以供市議會就地方關切事項作成決定前聽取意見。

第 909 節市政年度預算優先事項。

各社區協調委員會得每年向市長及市議會提出本市預算的優先事項清單。市長應將提交期限通知經認證的社區協調委員會，以便其所提意見得以及時納入考量。

第 910 節市政服務之監督。

社區協調委員會應監督其各自轄區內市政服務的提供情形，並在市政府各部門相關主管人員可合理安排時間的情況下，定期與其舉行會議。

第 911 節撥款。

市長及市議會應於本章生效後的前兩年內，為居民區強化部以及社區協調委員會的設立與運作撥付經費。經費應撥入依法令設立的專項基金。此後，市長及市議會應至少於其後各財政年度開始前一年，為居民區強化部及社區協調委員會撥付經費。

第 912 節審查。

市長及市議會應依照法令規定任命一個委員會，最遲於市憲章通過後七年內，對本章之條款、依本章制定之規章，以及社區協調委員會體系之成效進行評估。委員會應就其認為適當的市憲章或規章修正事項，向市議會提出建議。

第 913 節職權轉移。

儘管市憲章有任何其他條款，市長及市議會於依第 905 節實施該計畫後的前五年內，不得依第 514 節將居民區強化部的職權、職責或職能轉移予任何其他部門、辦公室或機構。

第 914 節法令之效力。

市議會得隨時制定有關社區協調委員會的法令，但應符合第 904 節所定之計畫要求；該等法令應優先於依第 905 節生效且與其牴觸的任何規章。

第 12 節可分割性。若本憲章修正案任何節、款、分句、句子、短語、適用情形或其任何部分，經任何具合法管轄權的法院或法庭認定為不符合憲法或無效，本憲章修正案其餘之節、款、分句、句子、短語、適用情形或其任何部分仍應保持完全效力。為此目的，本憲章修正案各項條款具有可分割性。此外，選民茲聲明，即使其中任何節、款、分句、句子、片語、部分或其適用被認定為違憲或無效，選民仍會通過本憲章修正案的其餘所有節、款、分句、句子、片語、部分及其適用。

PRK 市康樂與公園局預算。憲章修正案 PRK。

是否應修改《市憲章》，增加分配給康樂與公園局的最低預算，在十年內分階段增加，直到達到目前最低預算撥款的兩倍（財政緊急情況除外）？

客觀總結

撰文：SHARON M. TSO，首席立法分析員

一般基金是市政府的主要營運基金。一般基金收入用於支應警察、消防、公共工程、交通、圖書館及公園等市政服務。一般基金收入來自稅收、執照、許可、規費、罰款及其他來源。

《市憲章》規定一般基金撥給休閒及公園局的最低預算額度。該最低預算相當於本市所有不動產課稅評估價值的 0.0325%。《市憲章》現行撥款比例及其預算撥款，未能跟上人口成長、公園系統擴張，以及維護與營運成本上升的速度。因此，休閒及公園服務逐年縮減。

1996 年，選民投票通過 K 號提案：「LA 兒童計畫」(K 號提案)；該計畫設立全市性特別評估費，每年產生 2,500 萬美元，用於收購、開發、改善及修復公園與休閒設施。K 號提案計畫將於 2026-2027 財政年度到期，屆時用於支援公園及休閒設施的資金將會中止。

本議案將提高一般基金撥給休閒及公園局的最低金額。這些額外資源將有助於恢復休閒及公園服務水準、縮小公園資源公平差距，並讓休閒及公園局得以負擔營運及計畫成本。該比例將在 10 年內分階段由目前本市所有不動產課稅評估價值的 0.0325% 提高至 0.065%，如下：

- 2026-2027 財政年度及以前：0.0325%；
- 2027-2028 財政年度：0.03575%；
- 2028-2029 財政年度：0.039%；
- 2029-2030 財政年度：0.04225%；
- 2030-2031 財政年度：0.0455%；
- 2031-2032 財政年度：0.04875%；
- 2032-2033 財政年度：0.052%；
- 2033-2034 財政年度：0.05525%；
- 2034-2035 財政年度：0.0585%；
- 2035-2036 財政年度：0.06175%；
- 2036-2037 財政年度及以後：0.065%

本議案不會開徵新稅，也不會為市政府增加收入。本議案將要求一般基金增加撥款給休閒及公園局。因此，可供其他市政服務使用的一般基金收入將會減少。

在宣布財政緊急狀態期間，市議會可於該緊急狀態持續期間，將本議案規定的新增撥款最多削減 30%。但休閒及公園局的最低預算撥款，不得低於目前本市所有不動產課稅評估價值的 0.0325%。

本議案將在大多數選民投票通過後生效。

財政影響聲明

撰文：MATTHEW W. SZABO，市行政官員

本議案將在 10 年內，把休閒及公園局 (RAP) 依不動產價值計算的撥款比例由 0.0325% 提高至 0.065%，即增加 1 倍。假設不動產價值按平均幅度成長，RAP 的資金將由 3.03 億美元增加至 2036-37 財政年度的 9.95 億美元；本議案預計帶來的年度增額如下：2027-28 財政年度 (3,200 萬美元)、2028-29 財政年度 (6,600 萬美元)、2029-30 財政年度 (1.05 億美元)、2030-31 財政年度 (1.47 億美元)、2031-32 財政年度 (1.93 億美元)、2032-33 財政年度 (2.44 億美元)、2033-34 財政年度 (2.99 億美元)、2034-35 財政年度 (3.59 億美元)、2035-36 財政年度 (4.26 億美元)，以及 2036-37 財政年度 (4.97 億美元)。此期間的所有增額均視實際不動產評估價值的成長而定。

由於本議案不會增加新收入，市政府必須重新分配公共安全、公共工程及遊民服務等其他服務的資源，才能達到提高撥款的規定。在宣布財政緊急狀態期間，市政府可暫停執行強制提高撥款的規定。RAP 仍須就員工福利及其他相關成本向一般基金償付。

贊成憲章修正案 PRK 之論據

PRK 憲章修正案無須加一分錢稅，即可維持公園、水域和海灘清潔，修繕並維護公園設施，以及讓娛樂中心和老年中心持續開放。

LA 公園部門經營 500 多個公園、123 座娛樂和老年中心以及 52 座游泳池。這些地方價格實惠，孩子們放學後和暑假可以在這裡安全地進行體育運動，老年人可以在這裡找到各種服務，家庭也可以在這裡聚會。公園和娛樂中心舉辦暴力干預計畫，並在野火和緊急情況下提供服務和庇護。

在 Trust for Public Land 公佈的 2026 年 ParkScore 排名中，LA 的公園在美國 100 個最大城市中跌至第 93 名。市府的公園評估顯示，LA 的公園經費比其他類似城市少了三分之二。大幅裁減人力，導致公園變得較不安全，也不夠乾淨。各項設施需要近 30 億美元維修費用，而游泳池、娛樂中心和老年中心也縮短了開放時間。若不採取行動，可能會有更多設施關閉。三分之一的 Los Angeles 居民家中步行 10 分鐘內找不到公園。

公園是 Los Angeles 居民不可或缺的公共服務。

受保障的公園經費自 1937 年起便未增加，而自 2009 年以來，直接投入公園的經費又進一步減少。

PRK 將在 10 年間增加公園資金，並設有應對財政緊急情況的保障措​​施。

PRK 將清潔及改善公園、洗手間、游泳池和設施；重建公園及巡護員人力；保護海灘與沿海水域；在需要之處新建公園；復育自然區域；並投資種植遮蔭樹木、防範野火，以及採用以自然為本的解決方案來保護水資源。

該提案讓游泳池、娛樂中心和老年中心持續開放，並啟用社區學校公園。

這筆資金須接受嚴格的財政問責制，且只能用於符合資格的公園用途；年度支出計畫和報告必須在公眾會議中審查，並在網上公佈。

請與社區和環保領袖一同對 PRK 投贊成票，在不加稅的情況下修繕公園。

贊成憲章修正案 PRK 之論據的簽名者

MONICA RODRIGUEZ
市議會議員
City of Los Angeles

YSABEL JURADO
市議會議員
City of Los Angeles

IMELDA PADILLA
市議會議員
City of Los Angeles

KENNETH MEJIA
主計官
City of Los Angeles

GREGORY BOYLE 神父
創始人
Homeboy Industries

TEFARAI BAYNE
委員
LA Department of Recreation and Parks

BRUCE SAITO
創始人
Conservation and Youth Workforce
發展領袖

NICOLE CHASE
主席兼執行長
Boys & Girls Club of San Fernando Valley

TORI KJER
執行董事
LA Neighborhood Land Trust

BRUCE REZNIK
執行董事
LA Waterkeeper

未提交反對此議案之論據。

刊載的論據均屬其作者的個人觀點，而且並未經過任何城市機構核實其準確性。此外，簽署者姓名下方的頭銜僅用於識別目的，並不表示該個人代表組織簽署。

贊成憲章修正案 PRK 之反駁論據

憲章修正案 PRK 是對公園的負責任投資，不會增加稅收。未來 10 年，PRK 將增加對公園的專款投資，同時要求對每一分錢的支出嚴格問責。

公園是好的投資。

公園能讓 Los Angeles 居民保持健康、活力充沛，並促進彼此間的聯繫。缺乏運動導致醫療保健成本增加 12.6%。研究表明，在投資建造公園的社區，中風、心臟病、肥胖和糖尿病的發生率較低。公園計畫每花費 1 美元，就能降低 11 美元的醫療成本。

此外，每花 1 美元維護公園，就能帶來至少 3 美元的廣泛經濟效益。去年，旅遊業為 Los Angeles 創造了 351 億美元的收入，並支持了超過 22.4 萬個就業機會。Griffith 公園和 Venice 海灘都是市立公園，也是我們最吸引遊客的景點之一。

PRK 將創造良好的本地就業機會，改善公共衛生，維護安全的兒童遊樂區，全面重啟娛樂和老年中心，保持海灘清潔，並修復全市的洗手間。

請對 PRK 投贊成票。

贊成憲章修正案 PRK 之反駁論據的簽名者

MONICA RODRIGUEZ

LA 市議會議員

JIMMY KIM

總經理

LA Department of Recreation and Parks

IMELDA PADILLA

LA 市議會議員

JON CHRISTENSEN

兼任助理教授

UCLA

YSABEL JURADO

LA 市議會議員

AMBER MARTINEZ

主席兼執行長

Los Angeles Parks Foundation

KENNETH MEJIA

LA 市主計官

DEBORAH COHEN 醫學博士、公共衛生碩
士

Public Health & Preventative Medicine

LUIS A SANCHEZ

主席

LA Rec and Parks Board of Commissioners

MONA FIELD

前任主席

Greater Los Angeles League of Women Voters

刊載的論據均屬其作者的個人觀點，而且並未經過任何城市機構核實其準確性。此外，簽署者姓名下方的頭銜僅用於識別目的，並不表示該個人代表組織簽署。

添加至憲章或現有憲章章節的新條款或語言以下劃線標識；從憲章或現有憲章章節中刪除的內容以刪除線標識。

憲章修正案 PRK
(市康樂與公園局預算)

擬議選票議案文本

第 1 節《Los Angeles 市憲章》第 593 節修訂如下：

第 593 節財政支持。

(a) 為支應市康樂與公園局之財政需求，每年應提撥之金額不得少於下列百分比 0.0325% 乘以所有房產按市稅評估值計算之評估價值：→

2026-2027 財政年度及以前：0.0325%

2027-2028 財政年度：0.03575%

2028-2029 財政年度：0.039%

2029-2030 財政年度：0.04225%

2030-2031 財政年度：0.0455%

2031-2032 財政年度：0.04875%

2032-2033 財政年度：0.052%

2033-2034 財政年度：0.05525%

2034-2035 財政年度：0.0585%

2035-2036 財政年度：0.06175%

2036-2037 財政年度及以後：0.065%

(b) 得另自一般基金追加撥款。

(c) 依 (a) 款或 (b) 款所取得之所有款項，加上本局收到之所有其他款項，均應存入康樂與公園基金。

(d) 除第 342 條就一般基金撥付至康樂與公園基金之款項另有規定外，康樂與公園基金內之款項，僅得用於支應市康樂與公園局之財政需求。

(e) 若市議會以三分之二票數通過決議，宣告發生財政緊急狀態，則依 (a) 款規定應提供之財政支持得予削減，削減金額最高為該宣告後所有房產按市稅評估值計算之評估價值，依 (a) 款所列百分比計算所得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30%)；且該削減得持續有效至財政緊急狀態結束為止。惟在任何情況下，該削減均不得使依 (a) 款規定應提供之財政支持總額，低於所有房產按市稅評估值計算之評估價值之 0.0325%。

第 2 節可分割性。若本憲章修正案任何節、分節、款、句子、短語、適用情形或其任何部分，經任何具合法管轄權的法院或法庭認定為不符合憲法或無效，本憲章修正案其餘之節、分節、款、句子、短語、適用情形或其任何部分仍應保持完全效力。為此目的，

本憲章修正案各項條款具有可分割性。此外，選民茲聲明，即使其中任何節、款、分句、句子、片語、部分或其適用被認為違憲或無效，選民仍會通過本憲章修正案的其餘所有節、款、分句、句子、片語、部分及其適用。

PRT 市機場局、港務局以及水電局。憲章修正案 PRT。

是否應修改《市憲章》以：要求港務局為濱水區公共通道專案撥款；要求揭露港務局某些租賃與協議對勞動力的影響；延長某些租賃的最長期限；並更改機場委員會的組成要求？

客觀總結

撰文：SHARON M. TSO · 首席立法分析員

《市憲章》第 607 條限制各市營事業部門（機場局、港務局及水電局）的特許經營權、經營特許、許可、執照及租賃。第 607(a) 條規定，市議會可授權機場局及水電局簽訂最長 50 年的租約，港務局則可簽訂最長 66 年的租約。

《市憲章》第 630 條規定，機場委員會由 7 名委員組成，其中 1 名須居住在 Los Angeles 國際機場周邊地區，另 1 名須居住在 Van Nuys 機場周邊地區。上述地區由法令界定。

《市憲章》第 651 條規定，港務委員會持有、管理及控制港務局資產。該條並規定，由港務委員會持有、管理及控制的土地與水域統稱為港區。《市憲章》第 651 條亦保留水岸地帶供公眾使用，並禁止出售港區的潮間帶及水下土地。《市憲章》第 652 條規定港務委員會的權力與職責，包括制定港區相關規章的權力與職責。

依州法律規定，港區內許多開發案均須取得海岸開發許可。其中包括營建工程，以及實質增加或改變場地或水域活動程度或類型，或改變公眾通行方式的開發案，即使未興建任何建物亦然。

本議案將修訂《市憲章》，內容如下：

- 若市議會認定超過 30 年的租期最符合本市利益，則可授權機場局及水電局簽訂最長 66 年，或任何聯邦或州法律所允許最長期限的租約，取其較短者。《市憲章》目前已允許市議會授權港務局簽訂最長 66 年的租約。
- 提高機場委員會的本地居住代表要求，規定 7 名委員中須有 3 名居住在 Los Angeles 國際機場周邊地區，另有 2 名居住在 Van Nuys 機場周邊地區。本議案亦允許市議會透過法令進一步將上述地區劃分為多個分區，並訂定委員的居住資格要求。
- 要求港務委員會每年將港務局部分營運收入，撥給作為公共通行投資計畫一環、經公眾參與制定的濱水公共通行項目，以及其他服務公眾的項目與計畫。港務委員會擁有決定每年撥款金額的唯一權限。
- 要求所有申請核准租約、延長租約或修改租約者，以及港區內任何須取得海岸開發許可之不動產開發案的申請人，提交勞動力影響揭露報告，評估擬議行動預計造成的勞動力影響，包括就業及經濟影響。港務委員會得免除小型企業及非營利組織提交經濟影響分析的義務。

本議案將在大多數選民投票通過後生效。

財政影響聲明

撰文：MATTHEW W. SZABO，市行政官員

本議案對《市憲章》作出下列修訂：

租賃期限 - 將 Los Angeles 世界機場管理局及水電局的最長租期由 50 年延長至 66 年，使其與港務局一致。本項修訂不會增加或減少成本。

機場委員會組成 - 將 LAX 及 Van Nuys 機場周邊地區的本地居民代表人數，分別由 1 名增至 3 名，以及由 1 名增至 2 名。本項修訂不會增加或減少成本。

港區公共通行投資計畫 (PAIP) - 將港務局每年撥出 10% 營運收入供 PAIP 用於濱水區域的項目與計劃。PAIP 過去每年撥款約為 2,860 萬美元。

勞動力影響 - 要求所有申請港區租約核准、延期、修改或海岸開發許可者，自費提交勞動力影響揭露報告，評估對區域經濟及就業的影響。本項修訂不會增加或減少成本。

贊成憲章修正案 PRT 之論據

請對議案 PRT 投贊成票，以強化社區代表性、保護地方投資，並確保對 Los Angeles 所屬企業部門有更高的問責。

從 East Los Angeles 到 Westside，從 Port 到 Valley，代表性對我們所服務的社區都至關重要 - 尤其是對那些生活與工作在我們機場和海濱周邊的居民。

議案 PRT 確保受機場營運影響最深的社區，在地方決策中擁有更強而有力的發言權。透過將具地理代表性的機場專員人數從兩名增加到五名，該議案讓受飛機噪音、交通和壅塞影響的居民，在機場專員委員會中獲得應有的直接代表席位。

在 Port of Los Angeles 方面，議案 PRT 將現有的重要承諾正式納入市憲章。它明文規定必須考量並揭露租約與協議可能對當地就業和勞動力造成的影響，確保這些後果仍屬公開決策程序的一部分。它也透過將現有的投資計畫納入憲章，保障港務局對投資海濱公眾使用空間的承諾。這些投資有助於確保容納全國最繁忙港口之一的社區，能持續分享我們營運中海濱所帶來的效益。

議案 PRT 也將水電部門和 Los Angeles 世界機場管理局的租賃權限現代化，在維持公眾監督的同時，為負責任的長期投資和關鍵基礎設施提供更大的彈性。

容納我們機場和港口營運的社區，為 Los Angeles 做出了巨大貢獻。他們應得代表性、透明度，以及對地方投資的長久承諾。

請對議案 PRT 投贊成票 - 從 East Los Angeles 到 Westside，從 Port 到 Valley，代表性與社區問責都至關重要。

贊成憲章修正案 PRT 之論據的簽名者

TIM MCOSKER

市議會議員，第 15 選區

City of LA

IMELDA PADILLA

市議會議員，第 6 選區

City of LA

TRACI PARK

市議會議員，第 11 選區

City of LA

GINA MARTINEZ

Wilmington 社區倡導者

PAULA GEREZ

主席

Westchester/Playa Neighborhood Council

DAVID YANOWITZ

Van Nuys 社區倡導者

未提交反對此議案之論據。

刊載的論據均屬其作者的個人觀點，而且並未經過任何城市機構核實其準確性。此外，簽署者姓名下方的頭銜僅用於識別目的，並不表示該個人代表組織簽署。

憲章或現有憲章條文的新增規定或文字以底線顯示；自憲章或現有憲章條文刪除的文字則以刪除線顯示。

憲章修正案 PRT (市機場局、港務局以及水電局)

擬議選票議案文本

第 1 節《Los Angeles 市憲章》第 607 節第 (a) 款有關專有部門特許經營權、特許權、許可、執照及租約之限制規定，修訂如下：

(a) **期限**。任期不得超過 30 年，或適用聯邦或州法律規定的期限，以較短者為準。如果市議會認定任期超過 30 年符合城市的最佳利益，則市議會得以三分之二多數票（可受市長否決）或四分之三多數票（可推翻市長否決）授權機場局和水電局最長 50 年任期、機場局、港務局以及水電局最長 66 年任期或任何聯邦或州法律允許的最長期限，以較短者為準。

第 2 節《Los Angeles 市憲章》第 630 節有關機場委員會之規定，修訂如下：

機場委員會應由七名成員組成，並按照第 502 節的規定進行任命和免職。至少三名成員一名成員應居住在 Los Angeles 國際機場附近地區，至少兩名成員一名成員應居住在 Van Nuys 機場附近地區，這些地區由法令規定。市議會得通過法令，將 Los Angeles 國際機場和 Van Nuys 機場附近地區進一步劃分為若干子區域，並制定委員會成員在這些子區域的居留年期規定。

第 3 節《Los Angeles 市憲章》第 651 節新增第 (d) 款，有關港務局資產的持有、管理及控制，其內容如下：

(d) **公共通道投資計劃**。港務委員會應每年從港務局的營運收入中撥出一部分，用於投資濱水區公共通道專案和其他公共服務專案和計劃，這些專案和計劃應在公共通道投資計劃的框架下，徵求公眾意見後製定。根據《California 公共資源法典》第 6005、6009.1 和 6306 條以及其他適用法律所規定的受託責任，港務委員會擁有唯一權力決定每個財政年度撥給公共通道投資計畫的適當金額。

第 4 節《Los Angeles 市憲章》第 652 節新增第 (g) 款，有關港務委員會，其內容如下：

第 652 節委員會的權力和職責。

委員會應擁有以下權力和職責：

(a) **規則與法規**。制定並執行所有必要的規則與法規，以管理港區的維護、運作和使用，並對違反這些規則與法規的行為進行處罰。

(b) **港口交通**。規範和控制港區內所有船舶和水上交通工具的引航、拋錨、繫泊、拖曳和靠泊。

(c) **對港口設施的控制**。規範和控制與港區相關的任何鐵路、碼頭、倉庫或其他設施、公用設施、建築物或改良設施的建設、維護、營運和使用。

(d) **疏浚**。規範和控制港區內所有疏浚、填海和挖掘工作。

(e) **費率**。制定並收取港口資產使用費、引航費、拖航費及其他由部門提供之服務費率及收費。

(f) **港區發展**。為本部門目的，取得、提供、興建、維護和營運所有改良設施、公用設施、建築物、船舶、設施及服務；並得以本市名義，透過購買、租賃、沒收或其他方式取得及占有任何不動產或動產，或其中任何權益；以及指定港區內任何公共建築、建築物或設施之用地。沒收的權力僅可在市議會批准的情況下行使。

(g) **勞動力影響**。要求所有申請批准租賃、租賃延期或租賃修改的申請人，以及在港區內任何需要海岸開發許可的擬議房產開發項目，提交勞動力影響揭露報告，其中應提供對勞動力影響的估計評估，包括但不限於對該場所相關就業的潛在影響，以及對 Los Angeles 更大地區已知範圍內的估計經濟影響。港務委員會所定義的小型企業和非營利組織得免於提供經濟影響分析。根據《California 公共資源法典》第 6005、6009.1 和 6306 條以及其他適用法律所規定的受託責任，港務委員會應考慮申請人根據本款提交的揭露報告。

第 5 節 可分割性。若本憲章修正案的任何節、款、分句、句子、片語、部分或其適用 經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法庭認定為違憲或無效 本憲章修正案其餘各節、款、分句、句子、片語、部分或其適用仍具完全效力。為此，本憲章修正案的各項規定均可分割。此外，選民茲聲明，即使其中任何節、款、分句、句子、片語、部分或其適用被認定為違憲或無效，選民仍會通過本憲章修正案的其餘所有節、款、分句、句子、片語、部分及其適用。

是否應修改《洛杉磯市憲章》，以釐清教育委員會選舉的競選資金規則，並允許透過法令進行修改？

客觀總結

撰文：SHARON M. TSO · 首席立法分析員

《市憲章》第 803 條規定 Los Angeles 聯合學區教育委員會候選人在選舉期間必須遵守的競選財務規則。《市憲章》第 470 條與第 471 條及《Los Angeles 市政法典》第 9.7 篇規定市長候選人在選舉期間必須遵守的競選財務規則。這些規則是對 1974 年《加州政治改革法》的補充。教育委員會候選人與市長候選人的競選財務規則相近，但分別載於《市憲章》及《Los Angeles 市政法典》的不同部分。

本議案將修訂《市憲章》，刪除第 803 條的重複文字，並要求教育委員會候選人遵守《市憲章》第 470 條與第 471 條及《Los Angeles 市政法典》第 9.7 篇所規定的市長候選人競選財務規則，以釐清教育委員會候選人的相關規定。本議案將市長候選人的相同規定適用於教育委員會候選人，但僅適用於市級民選職位候選人（例如市長）的條款，以及限制市政府承包商與遊說者捐款的條款除外。

若本修正案獲准，教育委員會候選人及市長候選人的現行競選規則如下：

- 候選人及其捐款者須遵守可能定期調整的捐款上限；任何單一職位的捐款上限基準維持在 1,000 美元，而候選人投入個人資金參選則不設上限；
- 資金管理及財務問責要求，例如訓練、申報期限、公開揭露、受監管的競選帳戶及零用金制度；
- 捐款及支出的時間限制，包括募款期間及該期間所收資金的容許用途；以及
- 市道德準則委員會的查核及調查權，包括刑事及民事執法規定。

本議案允許透過法令訂立其他限制或例外。

本議案將在大多數選民投票通過後生效。

財政影響聲明

撰文：MATTHEW W. SZABO · 市行政官員

本議案將 Los Angeles 市長候選人必須遵守的規定，同樣適用於教育委員會候選人，以修訂 Los Angeles 聯合學區 (LAUSD) 教育委員會的現行競選財務規定。LAUSD 教育委員會候選人不適用部分捐款與募款規定 (第 470(c)(11) 條及第 470(c)(12) 條)、公共配對資金規定 (第 471 條)，以及法令另行豁免的規定。預計本議案不會對市政府造成財務影響。

贊成憲章修正案 SC 之論據

請為憲章修正案 SC 投贊成票

Los Angeles 市要求 Los Angeles 聯合學區 (LAUSD) 教育委員會的候選人遵守競選財務規則 - 例如捐款上限、捐款人資訊揭露，以及接受市道德委員會的監督。這些規則適用於 LAUSD 教育委員會候選人的方式，與適用於其他民選市府職位候選人的方式相似。

差異未必在於規則本身，而在於這些規則出現在市憲章中的位置。如今，規範教育委員會候選人的規則被制定於市憲章的一個獨立章節中。它們獨立成篇，而不是與規範市長等其他民選職位候選人的憲章章節放在一起。

憲章修正案 SC 是一項良善治理改革，可簡化憲章內容，減少官僚體制的臃腫和重複。它消除了教育委員會選舉中重複的競選財務規定，並明確這些候選人適用於與市長候選人相同的一般競選財務框架。

這是一項單純的良善治理改革，也正因如此值得支持。

請為憲章修正案 SC 投贊成票。

贊成憲章修正案 SC 之論據的簽名者

ADRIN NAZARIAN

Los Angeles 市議會議員，第 2 選區

NICK MELVOIN

LAUSD 教育委員會委員

DIEGO ANDRADES

前憲章改革委員會委員

CALIFORNIA COMMON CAUSE

LEAGUE OF WOMEN VOTERS OF
GREATER LOS ANGELES

未提交反對此議案之論據。

刊載的論據均屬其作者的個人觀點，而且並未經過任何城市機構核實其準確性。此外，簽署者姓名下方的頭銜僅用於識別目的，並不表示該個人代表組織簽署。

憲章或現有憲章條文的新增規定或文字以底線顯示；自憲章或現有憲章條文刪除的文字則以刪除線顯示。

憲章修正案 SC
(與 LAUSD 選舉相關的競選財務規則)

擬議選票議案文本

第 1 節《Los Angeles 憲章》第 803 節有關教育委員會成員選舉的規定，修訂如下：

第 803 節選舉董事會成員。

Los Angeles 聯合學區教育委員會成員的選舉應依照《憲章》第 400 至 440 節以及與《憲章》相符的適用條例進行。為鼓勵更多民眾參與政治程序，並限制任何人可向教育委員會候選人捐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款項，教育委員會候選人應遵守與市長候選人相同的競選財務規定，包括第 470 節以及根據第 470(c) 節或《憲章》其他適用章節通過的任何法令，但教育委員會候選人不適用第 470(c)(11) 節及第 470(c)(12) 節有關捐款與募款的規定、第 471 節有關公共配合款的規定，以及條例另有排除適用的規定。以下競選財務規定適用於教育委員會成員的選舉。本節旨在補充 1974 年的《政治改革法》。

(a) 定義。

(1) 就本節而言，「受指使」一詞的定義及處理方式如下：

(A) 由候選人或候選人控制的委員會指使進行的支出不屬於獨立支出。應視為對指使該支出的候選人或委員會提供的捐款。付款如在下列情況下作出，即屬受指使：

- (i) 應候選人、委員會或候選人或委員會代理人的要求或建議；
- (ii) 與候選人、委員會或候選人或委員會的代理人共同、合作或協商；
或
- (iii) 根據候選人、委員會或候選人或委員會的代理人之間的任何安排、協調或指示。

(B) 尤其在下列情況下，支出視為受指使：

- (i) 候選人積極介入或參與由支出方資助的宣傳內容的製作或設計，包括支出方與候選人就宣傳資料內容進行諮詢；

~~(ii) 支出方索取及 / 或候選人提供專門用於宣傳的資料，或取得候選人同意在宣傳資料中包含特定資料；或~~

~~(iii) 與候選人商定準備宣傳中使用的任何資料。~~

~~(C) 若出現下列情況，則推定某項支出係受人指使，因此不具獨立性：~~

~~(i) 是由受影響候選人或候選人控制的委員會的任何代理人或成員在參與當前競選活動的過程中作出或透過其作出的；~~

~~(ii) 在支出發生的選舉週期內，支出人或支出人的代理人 and 代表其支出的候選人均聘請同一個人或實體提供非事務性、與競選相關的專業服務（非事務性、與競選相關的專業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民意調查或其他競選研究、媒體顧問或製作、直郵顧問及募款）；~~

~~(iii) 該支出用於資助全部或大部分複製、重製、重新發布、分發或傳播由受影響的候選人、其委員會或代理人設計、製作、付費或分發的廣播、書面、圖形或其他形式的競選材料；~~

~~(iv) 支出是基於有關候選人競選計畫、項目或需求的一般公眾無法獲得的資訊；或該候選人、委員會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間接向支出人或支出人的代理人提供的資訊，且雙方明示或默示了解正在考慮該項支出；~~

~~(v) 支出者或支出者的代理人與支出者支持的候選人（該候選人的選舉或提名由支出者支持，或支出方主張擊敗其對手）討論或協商支出者資助的宣傳內容、時間、地點、方式、目標受眾、分發量或投放頻率；~~

~~(vi) 在支出發生的選舉週期內，支出人或支出人的代理人正在或曾經在候選人的競選活動中擔任正式的執行、政策制定或諮詢職位，或者參與子與該候選人競選活動有關的戰略或政策制定討論，並且該候選人正在競選與該支出旨在影響其提名或選舉的候選人相同的職位；~~

~~(vii) 該項支出是應候選人、候選人控制的委員會或其代理人的要求、候選人、候選人控制的委員會或其代理人要求支出方或其代理人代表候選人支出後作出的；或者~~

(viii) 該支出與候選人和支出人或支出人的代理人共同贊助的籌款活動或競選活動有關或由此產生。

(D) 不得僅因下列情形即認定支出係受指使：

(i) 支出人或其代理人就影響支出人的立法或政策立場或問題採訪候選人，或與候選人討論競選相關問題，例如競選綱領、民意調查資訊、哪些組織支持該候選人、哪些組織支持其對手，或候選人計畫聘請的顧問的身份，但前提是，在根據該資訊進行後續支出之前，支出人或其代理人未就該支出與候選人、候選人控制的委員會或其代理人進行溝通；

(ii) 支出者向候選人、候選人控制的委員會或其代理人索取和/或獲取照片、傳記、立場文件、新聞稿或類似材料，並且在候選人、候選人控制的委員會或其代理人事先不知情、未加以控制或未參與的情況下，隨後利用或整合該資訊，以製作支持該候選人或反對其對手的宣傳材料；

(iii) 支出者之前曾捐款給候選人；

(iv) 支出人向候選人、候選人控制的委員會或上述兩者的代理人表明有意作出獨立支出，但並未討論本節第 (C)(五) 款所列的任何項目；

(v) 支出組織的成員向受影響候選人的競選活動提供志願服務或為其工作，除非該志願者或競選工作人員也參與了支出組織的政治行動委員會的活動，或代支出組織付款，或正在或曾經以本節 (C)(六) 款所述身份之一為受影響候選人的競選活動服務；

(vi) 該項支出是為回應政黨領袖或其代理人未經請求而提出的要求而進行的，該請求要求委員會「支持」候選人或進行與候選人有關的支出；

(vii) 該支出用於支付編製或向選民分發候選人評估資料或進行政治調查的費用；或

(viii) 支出者聘僱政治顧問或民意調查員，或與其訂立契約，而該顧問或民意調查員曾在前幾年為候選人提供服務。

(2) 「教育委員會職位」指 Los Angeles 聯合學區教育委員會成員的職位。

(3) 「候選人或委員會代理人」指明示或默示有權代表候選人支出或授權支出之人。以下人員應推定擁有該權力，但該推定可被推翻：候選人控制的委員會的現任或前任官員、競選活動的僱員、從競選活動中獲得報酬或費用補償的人員，或任何被安排在競選組織內擔任某個職位的人員，且依競選相關活動的一般運作情形，可合理認為其有權授權支出的人。候選人的代理人也指在候選人的競選活動中擔任或曾經擔任顧問、決策或策略角色的任何人，無論是否獲得報酬，只要該人的職責及／或行為顯示或要求其直接知悉候選人的競選策略、計畫或需求。

(4) 「選舉」指任何初選提名選舉、大選、特別選舉和罷免選舉。

(5) 「獨立支出」是指任何人就明確支持或反對明確指明的候選人的宣傳所作的支出；或者，從整體和上下文來看，明確敦促在選舉中取得特定結果的支出，但該支出並非向受影響的候選人或委員會支付或應其要求支付。

(6) 就本節而言，「貸款」的定義及處理方式如下：

(A) 貸款應視為貸款提供人及貸款保證人的捐款，並應受本節規定的捐款限額的約束。

(B) 商業貸款機構於正常業務中，以提供予一般民眾的相同條件向候選人提供之貸款，如有擔保品或保證，其所得款項不屬於本節捐款限額所稱之捐款。

(C) 超過 30 天的信用展延（第 (6)(B) 款所述的貸款除外）須遵守本條規定的捐款限額。

(7) 「會員通訊」係指依政府法典第 85312 條支付的款項。

(A) 就本條而言，候選人指使支付的會員通訊費用，除定期出版的通訊或期刊（僅限個人成員）的費用（該費用不得超過定期出版通訊或期刊的費用）外，應視為向該候選人或候選人控制的委員會的捐款，以適用本條所載的捐款限額及申報要求。

(B) 就本條而言，未受候選人、候選人控制的委員會或其代理人指使的會員通訊，不視為對候選人的捐款。

~~(C) 未受候選人、候選人控制的委員會或其代理人指使的會員通訊，且並非為定期出版的通訊或期刊（僅限個人會員）而支付的款項，並且不超過定期出版通訊或期刊的款項數額，均視為支出，需要根據第（s）款進行報告。~~

~~(8) 「非候選人支出」是指未受候選人指使的任何獨立支出及／或會員通訊組合。~~

~~(b) 競選捐贈限額。~~

~~(1) 任何擬競選教育委員會委員之人，以及任何代表該候選人的委員會，不得為競選該職位而徵求或接受，或促使他人徵求或接受任何捐款，除非該候選人已提交與競選特定教育委員會職位相關的《募款與收受捐款意向聲明》。該聲明應使用市道德準則委員會規定的表格，向該委員會提交。選舉結束後，該聲明即告無效。任何人不得同時就同一選舉提出一份以上的聲明。但是一候選人得提交表格撤銷先前的聲明，其後再提交新聲明。~~

~~(2) 候選人及其控制的委員會的財務主管應按照市道德準則委員會規定的表格，向市道德準則委員會提交宣誓聲明，表明候選人及其財務主管已閱讀並理解第 803 節。本聲明應與《募款與收受捐款意向聲明》同時提交。~~

~~(3) 任何人不得在一次選舉中向任何教育委員會候選人及其控制的委員會捐款總額超過 1,000 美元。教育委員會候選人不得接受任何人在單次選舉中提供的捐款，且捐款總額不得超過 1,000 美元。本節不限制候選人以個人資金投入教育委員會競選活動的金額。~~

~~(4) [已廢止]~~

~~(5) 任何人不得就某次教育委員會職位選舉捐款，導致該人就該次選舉中所有競選教育委員會職位的候選人捐款總額超過 1,000 美元乘以該次選舉選票上列出的教育委員會職位數量的總額，但無論如何不得少於 2,000 美元；但本款（5）不限制候選人為其本人競選活動捐款或支出的金額。~~

~~(6) 任何人不得為與教育委員會選舉有關的事宜而提供超過 1,000 美元的任何貸款。任何人或候選人不得募集或接受該等貸款。此外，任何人不得為與教育委員會職位選舉有關的事宜進行任何貸款。任何人或候選人不得募集或接受期限超過 30 天的任何貸款。向候選人或候選人控制的委員會提供的貸款應計入適用於該候選人的捐款限額。除非貸款供政治用途，否則不禁止候選人依正常業務條件向經許可之金融貸款機構取得任何金額的個人貸款。向候選人或候選人控制的委員會提供的每一筆貸款均應訂立書面協議，該協議應與候選人或委員會的競選聲明一起提交，並在該聲明中首次報告該筆貸款。本款（6）不限制候選人向其競選活動提供的貸款金額或期限。~~

(7) 依本節規定募集或接受的任何捐款，只能用於候選人《募款與收受捐款意向聲明》中指定的競選職位。根據本節規定為某人募集或接受的捐款，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競選另一教育委員會職位者，或用於支持或反對 Los Angeles 聯合學區的任何表決提案。任何候選人，由候選人控制的委員會或當選的教育委員會成員，均不得使用受贈資金向任何其他公職候選人或支持或反對任何競選公職的委員會提供任何捐款。但不禁止候選人以個人資金為自己競選、為任何其他候選人的競選，或為支持或反對 Los Angeles 聯合學區的任何表決提案捐款。

(c) 限額調整。每四年，市道德準則委員會應審查本節所載的捐款限額是否應進行調整，以反映 Los Angeles-Long Beach 大都會統計區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的變化。第一次審查將於 2011 年年底開始。如果在任何審查期間內未調整捐款限額，則可在隨後的四年審查期內調整捐款限額，調整幅度不超過自上次調整以來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的累計漲幅。任何捐款限額的變更，應適用於其募款期間尚未依第 (q) 款開始的任何後續選舉。市道德準則委員會應在每次審查結束後於 3 月 1 日前向市議會提交審查結果報告。市道德準則委員會向市議會提交報告後 60 天內，市議會應就此事舉行公開聽證會，並決議批准或不批准該報告。如市議會未在 60 天內否決該報告，應將報告提交市長批准或否決，並提交市議會審議是否推翻市長的否決。如經市長批准，市長未採取行動，或市議會推翻市長否決而予以批准，則報告所列金額即具有法律效力，成為適用於本節的捐款限額，並適用本節所定的一切處罰及救濟。

(d) 現金捐款和匿名捐款。任何人不得提供、任何候選人或委員會亦不得募集或接受超過 25 美元的現金捐款。對於單次選舉，候選人或委員會就單次選舉收到的匿名捐款總額如超過 200 美元，該候選人或委員會不得使用超出部分，而應立即將超出部分支付給市財務主管，存入市一般資金。

(e) 競選捐贈支票帳戶。每位教育委員會候選人以及支持或反對該候選人的每個委員會，都不得設立超過一個競選捐贈支票帳戶。帳戶應在位於 Los Angeles 市的銀行或儲蓄貸款機構的辦事處開設。候選人開設該帳戶後，應於十日內向市道德準則委員會提交銀行或儲蓄貸款機構的名稱和帳號。資金只能透過候選人、財務主管或財務主管的指定代理人簽署的支票從該帳戶中支付。候選人、財務主管或財務主管的指定代理人應將與教育委員會選舉有關的所有捐款存入競選支票帳戶。候選人、財務主管或財務主管的指定代理人應使用本競選支票帳戶中的資金支付教育委員會選舉的所有競選支出。

如果候選人擁有其他候選人控制的委員會，並且這些委員會擁有支票帳戶，則該候選人應以書面將這些委員會、銀行或儲蓄貸款機構的名稱和地址及該等帳戶的帳號通知市道德準則委員會。候選人應在提交《募款與收受捐款意向聲明》的同時，將這些委員會、銀行或儲蓄貸款機構以及帳號告知市道德準則委員會。其後如另成立委員會或開設帳戶，候選人應於市道德準則委員會下一個辦公日通知該委員會。任何捐款均不得與候選人或任何其他人的個人資金混用。

本款不禁止設立儲蓄帳戶或存款憑證，但不得從中支出競選費用。

(f) 財務主管。競選教育委員會成員的候選人，如設有競選委員會，則應為每個委員會任命一名財務主管。未經財務主管或其指定代理人的授權，委員會不得進行任何支出。在財務主管職位空缺期間，不得由委員會或代表委員會接受任何捐款或作出任何支出。候選人和財務主管有責任批准和授權此類付款，並保留此類授權、詳細帳目、記錄、帳單和收據。

(g) 候選人和財務主管的培訓。每位教育委員會候選人，以及每位該候選人控制的委員會的財務主管，都必須參加由市道德準則委員會舉辦或贊助的培訓計畫，並應於候選人姓名列入選票的選舉前完成培訓。

(h) 問責制。候選人和財務主管應保存必要的詳細帳目、記錄、帳單和收據，以便編製競選申報表。候選人和財務主管應依經修訂之《1974 年政治改革法》所定期限，保留詳細帳目、記錄、帳單和收據。每位候選人和委員會應按要求向任何有權執行本節規定的公職人員提供候選人控制的各委員會之支票帳戶及財務帳戶明細，以及佐證該等明細的所有紀錄。

(i) 零用金。儘管第 (e) 款另有規定，但候選人、競選財務主管及其他獲授權由競選捐贈支票帳戶簽發支票的指定代理人，得每週撥付不超過 50 美元的款項，供該候選人或委員會作為零用金使用。

(j) 假名捐款。任何個人或團體不得以法律上所用名稱以外的名稱，或以其他個人或團體的名義，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捐款。任何人不得以其本人名義捐贈屬於他人或從

他人獲得的任何東西，且該財物係以用作捐款為條件而取得。如果候選人或委員會財務主管發現收到的捐款違反了本款規定，則該候選人或財務主管應立即將違反本款規定收到的款項繳交市財務主管，存入市一般資金。

(k) 競選支出—不受候選人或委員會控制。不受候選人或委員會控制的個人或組織，如果獨立支出支持或反對候選人或委員會，則應在刊登、展示或播送的任何材料上明確標明，該材料未經候選人或候選人控制的委員會授權。

(l) 罷免請願書。如果提出罷免請願，提出請願的委員會或個人應遵守與教育委員會候選人相同的競選資訊揭露規定。

(m) 商品和服務供應商—記錄揭露要求。任何向候選人或委員會提供商品、服務或兩者，以供教育委員會職位競選使用之人，不得明知而拒絕向市道德準則委員會或任何依法有權執行本節的公職人員揭露候選人或委員會為支付該等商品、服務或兩者而進行的任何支出詳情及支持此類詳情的記錄。

(n) 付款匯總。為適用本節所載的捐款限額規定，如果符合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則兩人以上的捐款及 / 或支出將合併計算，並視為由同一人作出，以適用本節所載的捐款限額和報告規定：

(1) 一人的捐款及 / 或支出將與控制其捐款或支出活動的任何其他人的捐款和 / 或支出合併計算；

(2) 根據《政府法典》第 82048.7 條的定義，受贊助委員會的捐款和 / 或支出應與其贊助組織的捐款和 / 或支出合併計算；

(3) 實體的捐款和 / 或支出應與任何其他實體的捐款和 / 或支出合併計算，前提是這兩個實體的董事會成員中多數成員為相同的個人；

(4) 實體的捐款和 / 或支出應與任何其他實體的捐款和 / 或支出合併計算，前提是該實體擁有相同的管理人員，或與該實體共享多數管理人員。就本款而言，高級職員不包括僅擔任實體董事會成員的個人；

(5) 公司或有限責任公司的捐款和 / 或支出應與擁有相同多數股東和 / 或成員或持有該公司或有限責任公司多數表決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有限責任公司的捐款和 / 或支出合併計算；

~~(6) 公司捐款和 / 或支出應與任何母公司或子公司捐款和 / 或支出合併計算，但前提是至少有一家不是上市公司；~~

~~(7) 一個人的捐款和 / 或支出應與以下第 (8) 款或第 (9) 款未描述的任何公司、有限責任公司、商號、合資企業、企業聯合體、商業信託、公司或其他商業實體的捐款和 / 或支出合併計算。前提是該個人在該等實體中擁有 50% 或以上的投資或持有多數投票權；~~

~~(8) 一個人的捐款和 / 或支出應與其擁有的任何獨資企業的捐款和 / 或支出合併計算；或~~

~~(9) 普通合夥人的捐款和 / 或支出應與該普通合夥人擁有 50% 或以上投資或擁有多數表決權的任何普通合夥或有限合夥的捐款和 / 或支出合併計算。~~

~~(o) 家庭成員捐款。夫妻所作捐款應分別計算。未滿十八歲的兒童的捐款應視為其父母的捐款，並按比例分配給每位父母（父母各佔一半，或全部金額分配給一位監護人）。~~

~~(p) 捐款返還。捐款如未經兌現、存入或使用，並在收到後 14 天內退還給捐款人，則不視為已收到。~~

~~(q) 收受捐款期間限制。教育委員會候選人或其控制的委員會，不得早於其參選之選舉日前 18 個月募集或接受任何捐款，或促使他人索取或接受任何捐款。教育委員會候選人或其控制的委員會不得晚於選舉日後九個月向任何人索取或接受或促使他人索取或接受對其競選委員會的捐款。教育委員會候選人或其控制的委員會在其當選後所募集、收到或促使他人募集或收到的捐款，應用於償還競選債務。~~

~~(r) 競選活動揭露、報告和紀錄保存。~~

~~(1) 除依經修訂之《政治改革法》（自《政府法典》第 81000 條起）必須提交的競選聲明外，教育委員會候選人、其控制的委員會以及主要為支持或反對這些候選人而成立的委員會應在選舉前一周的星期五提交選舉前聲明。本聲明的截止日期為選舉前一周的星期三，涵蓋截至該日發生的活動和付款。教育委員會候選人、其控制的委員會以及主要為支持或反對這些候選人而成立的委員會，也應就三月舉行的初選提名選舉，另應依下列方式提交競選申報表：~~

~~(A) 涵蓋選舉前一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申報表，應最遲於該年 10 月 10 日提交。~~

~~(B) 涵蓋選舉前一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中報表—應最遲於選舉當年 1 月 10 日提交。~~

~~(2) 除非捐款人的姓名、地址、職業和僱主已在捐款接收人的紀錄中留存，否則不得將捐款存入教育委員會候選人的競選支票帳戶。~~

~~(3) 每位候選人，以及每個為支持或反對候選人而進行獨立支出或會員通訊的委員會，如寄送郵件或分發超過 200 份實質上相同的競選宣傳品，應在將郵件或其他宣傳品交給郵局或以其他方式分發的同時，將郵件或其他宣傳品的副本送交市道德準則委員會。在競選活動期間，委員會僅作為此類文宣的存放處，不對此類文宣的內容進行評判或評論。~~

~~(4) 任何教育委員會候選人及其控制的委員會，如需向市道德準則委員會提交競選聲明，則應在候選人及 / 或委員會就教育委員會職位選舉收受捐款或支出合計達 25,000 美元或以上後，使用市道德準則委員會的電子申報系統 (EFS) 線上提交這些競選聲明。~~

~~(A) 候選人或委員會一經規定須線上提交競選聲明，該候選人或委員會應繼續線上提交聲明，直到該委員會正式終止為止。本款未要求線上申報的委員會及其他人，得自願採用線上申報。~~

~~(B) 根據《California 政治改革法》和本條款的規定，須線上提交競選申報表之人應繼續提交每份競選聲明的紙質副本，直到該人不再需要向市道德準則委員會提交競選聲明為止。該紙本仍為競選申報表正本，用於審計和其他法律用途。~~

~~(C) 除根據《California 政治改革法》或本條規定對逾期提交紙本副本可能施加的任何逾期提交罰款外，任何未遵守本款線上提交要求的人，除上述規定外，還將受到每日 25 美元的額外逾期提交罰款，該罰款自線上副本申報期限屆滿後按日計算。~~

~~(D) 線上提交的競選聲明中所包含的資訊應與提交給市道德準則委員會的紙本競選聲明中所包含的資訊相同。~~

(s) 揭露獨立支出和未受指使的會員通訊的付款。

(1) 任何人（包括任何委員會）為支持或反對任何教育委員會候選人而支付或發生金額達 1,000 美元的獨立支出，或為支持或反對教育委員會候選人而就本節所定義的一項或多項會員通訊支付總額達 1,000 美元以上的款項，每次支付一筆或多筆達該門檻的款項時，均應於 24 小時內以掛號郵件、傳真或電子郵件通知市道德準則委員會。

(2) 通知應包含一份聲明，列明支出支持或反對的每位候選人，支持或反對每位候選人的支出金額，各候選人是受支持或反對，以及該支出並非由受益候選人或候選人授意。本聲明應以願受偽證罪處罰之方式作成，並由支出方本人或官員以及支出方的財務主管簽署。此外，還應向市道德準則委員會提供付款日期和金額，付款所涉通信類型的描述，付款人的姓名和地址，收款人的姓名和地址，以及郵件或廣告的副本，或電話、傳輸內容或廣告的文稿或錄音的副本。通知還應包括披露自該委員會上次向市道德準則委員會提交的競選揭露報告的截止日期次日或自當前曆年第一天（以較晚者為準）以來收到的 100 美元或以上的捐款；但是一已收到但指定用於 Los Angeles 聯合學區以外的任何其他候選人的捐款無需披露。通知還應包括揭露該人在當前曆年內向教育委員會候選人或其控制的委員會提供的 100 美元以上捐款。

(3) 市道德準則委員會工作人員將在收到金額達 1,000 美元以上的獨立支出及未經協調之會員通訊付款通知後的一個工作天內，透過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通知受影響競選的所有候選人。通知將指明支出所支持或反對的候選人（如簽署的聲明所示），並附上支出人或團體提供的通訊副本。

(4) 就第 (1) 款要求的通知而言，如果組織的定期出版的通訊或期刊的發行範圍僅限於該組織的成員、僱員、股東、其他附屬個人以及請求或購買該出版物的個人，則該組織支付的款項無需報告。

(5) 任何委員會，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控制的委員會及獨立支出委員會，如為支持或反對任何教育委員會職位候選人，支付 1,000 元以上內容大致相同的錄音電話或其他電子或傳真傳輸費用，或為廣播或電視廣告支出 1,000 美元以上，應於首次撥打電話、發送傳輸內容或播出廣告後 24 小時內，將各項通訊所使用的文稿或錄音副本送交市道德準則委員會。

(t) **驗證。**根據本節規定提交的所有聲明、報告和陳述均應由提交人簽署，並以願受偽證罪處罰之方式核實。候選人和根據本規定簽署聲明、報告和陳述的任何人均應閱讀、知悉並理解各該聲明、報告及陳述的內容。

(u) **市道德準則委員會的職責。**市道德準則委員會負責執行本節的規定。除本節所定其他職責外，市道德準則委員會還應履行以下職責：

(1) ~~依照 1974 年《政治改革法》(經修訂) 以及憲章第七條和本節的規定，對支持或反對教育委員會候選人的候選人和委員會提交的報告和聲明進行稽核與調查。市道德準則委員會應在必要時聘用調查員，以徹底調查本節所適用之人。~~

(2) ~~根據《政府法典》第 90002(c) 條，依照《憲章》第七條的規定，執行或促使執行本節的規定。~~

(3) ~~一向市檢察官或其他適當的執法機關報告涉嫌違反本節及適用州法律的情事。~~

(v) ~~執法。~~

(1) ~~**刑事執法**—任何人明知故犯或故意違反本節任何規定，均構成輕罪。任何人明知或故意使他人違反本節規定，或幫助、教唆他人違反本節規定，均應負本節所定責任。對違反本節任何規定之行為的刑事追訴，必須在違法行為發生之日起四年內提起。依本節規定被判犯有輕罪的任何人，自定罪之日起四年內不得擔任遊說者或市政府承包商，除非法院在判刑時明確認定本節規定不適用。就本節而言，不抗辯答辯應視為定罪。~~

(2) ~~民事執法。~~

(A) ~~任何人故意或過失違反本節任何規定的，在市檢察官、市道德準則委員會或 Los Angeles 聯合學區境內居民提起的民事訴訟中，應負賠償責任。每次違規的罰款金額不超過 5,000 美元，或超過該人未正確報告或非法捐款、給予或接受的金額的三倍。~~

(B) ~~任何人故意或過失違反本節規定捐款、收受捐款或支出者，如市檢察官或本市居民提起民事訴訟，應負最高達非法捐款或支出金額三倍之賠償責任。~~

(C) ~~如果兩個或兩個以上的人對任何違法行為負有責任，則他們應承擔連帶責任。~~

(D) ~~除市檢察官外，任何人在根據本款提起民事訴訟之前，應先向市道德準則委員會提出書面請求，促請市道德準則委員會提起訴訟。請求書中應說明認為訴因成立的理由。市道德準則委員會應在收到請求後 40 天內回覆，表明是否打算提起民事訴訟。如果市道德準則委員會表示同意，並在此後 40 天內提起訴訟，則除非市道德準則委員會提起的訴訟在不妨礙再行起訴的情況下遭駁回，否則不得提起其他訴訟。~~

(E) 依本款規定，對於任何違法行為，僅得取得一項實體判決。針對同一違法行為提起的訴訟，應依提起訴訟的時間先後順序審理。在先前提起的訴訟中，一旦法院作出判決或批准和解，此類訴訟即應予以駁回。如果原告未能勤勉盡責、誠信行事，法院可以駁回其正在審理的訴訟，且不得影響任何其他訴訟。市檢察官或任何基於同一違法行為提起訴訟的原告均可提出動議，要求駁回該訴訟。

(F) 在決定本款規定的責任金額時，法院可以考慮違法行為的嚴重程度和被告的過失程度。如訴訟判決被告敗訴，私人原告將獲得追回金額的 50%。剩餘的 50% 將存入市一般資金。如果由市檢察官或市道德準則委員會提起訴訟，則全部款項應繳入市一般資金。

(G) 任何指控違反本節規定的民事訴訟，不得在違規行為發生之日起超過四年後提起。

(H) 任何居住在 Los Angeles 市聯合學區內的人，包括 Los Angeles 市檢察官，均得提起訴訟請求禁制令救濟，以製止違法行為或強制遵守本節的規定。法院得將依本條提起之民事訴訟的訴訟費用，判給勝訴之非機關當事人，包括合理的律師費；但是，不得判令 Los Angeles 市承擔此類費用。

(w) 違規行為對選舉結果的影響。

(1) 如果候選人因違反本節任何規定構成輕罪而被定罪，法院應確定該違法行為是否對選舉結果產生實質影響。如果法院認定存在此類實質影響，則：

(A) 如果該定罪在選舉日之前生效，則該候選人的選票不予計入，選舉結果應根據該選舉中其他候選人的得票情況確定；

(B) 如果該定罪在選舉日之後生效，且該候選人經宣布當選，則該候選人不得就職，該職位應視為空缺，並應按照憲章另行規定填補；

(C) 如果該定罪在候選人就職後生效，則該候選人應被免職，該職位應視為空缺，並應按照《憲章》的其他規定填補；

(D) 被判有罪的人，自判決之日起五年內，不得擔任任何市級民選職務或教育委員會成員職務。

~~(2) 市書記官不得向任何候選人頒發提名證書或當選證書，除非已依經修訂之 1974 年《政治改革法》所定形式及地點提交其選前競選聲明；如無須提交競選聲明，則應提交《政府法典》第 84205 條所允許的書面聲明。~~

~~(x) 逾期申報罰款。如果任何人在本條規定的期限之後提交原始聲明或報告，除本條規定的任何其他處罰或補救措施外，該人還應向市道德準則委員會支付自期限屆滿之日起每天 25 美元的罰款，直至提交聲明或報告為止。若委員會公正地認定遲交並非故意，且追究責任無助於實現本條目的，則委員會無需追究責任；但如果未在 30 天內提交聲明或報告，則不得免除任何責任。~~

~~(y) 可分割性。若本節的任何規定或部分，或其對任何個人或情況的適用被任何法院認為無效，則本節的其餘部分或該規定對被認為無效的個人或情況以外的其他個人或情況的適用，不受影響。~~

第 2 節可分割性。若本憲章修正案的任何節、款、分句、句子、片語、部分或其適用，經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法庭認為違憲或無效，本憲章修正案其餘各節、款、分句、句子、片語、部分或其適用仍具完全效力。為此，本憲章修正案的各項規定均可分割。此外，選民聲明，即使其中任何節、款、分句、句子、片語、部分或其適用被認為違憲或無效，選民仍會通過本憲章修正案的其餘所有節、款、分句、句子、片語、部分及其適用。

FD

透過 0.5% 的銷售稅為洛杉磯消防局提供資金。倡議法令 FD。

是否應通過一項為洛杉磯消防局提供資金的法令，資金將用於包括僱用消防員、護理人員及其他員工，購買與維護車輛及設備，建造與升級消防站，以及清理灌木叢；透過在洛杉磯市徵收 0.5% 的銷售稅；並進行年度審計及設立公民監督委員會；每年產生約 3.45 億美元的收入，直至選民投票終止？

客觀總結

撰文：SHARON M. TSO，首席立法分析員

這項由市民發起的選票動議，如果獲得批准，將要求市政府通過一項法令，在 Los Angeles 市徵收新的百分之零點五 (0.5%) 的零售交易和使用稅 (銷售稅)。這項新銷售稅所產生的收益將用於為 Los Angeles 消防局 (LAFD) 提供補充資金。該市目前的銷售稅率為 10.25%。除非選民廢除該項新稅，或市政府未能履行其預算義務 (如該動議中所述)，否則該項新稅將繼續有效。

目前，LAFD 的經費主要來自市政府的一般資金。一般資金是市政府的主要運作基金，其收入來自各種稅收、許可證、費用、罰款和其他可自由支配的來源。一般資金資源有限，用於資助大多數為公眾提供服務的市政府部門。

如果這項提議獲得通過，新增收入將存入新的專用基金。這些資金將用於 LAFD 的特定用途，包括但不限於：

- 招募及留用消防員、醫護人員和 LAFD 文職人員；
- 採購及維護用於支援消防和救援需求的車輛，例如消防車、消防車、救護車、飛機和直升機；
- 採購及維護用於支援消防和救援服務的設備；
- 更換、升級或新建消防局和緊急醫療服務設施，其建設須遵守項目勞動協議和現行工資要求；
- 採購及維護緊急通訊系統；以及
- 改善灌木清理和野火防範工作。

為了徵收這項稅款，市政府需要將 LAFD 的自由支配預算維持在該條例生效日期前十年的平均百分比水準。該措施還將設立公民監督委員會 (COC)，以監督這項銷售稅所產生的收入之支出。COC 將由五名成員組成，成員均來自該市居民。市長、消防局長、市主計官、市行政官員和市議會公共安全委員會主席均有權任命一名成員加入 COC。COC 必須至少每年審查支出狀況，並向市長、消防委員會、市議會和公眾提交報告。

市議會不經選民批准修改條例的權力僅限於為實施或管理條例所絕對必要的修改，亦不得改變銷售稅的稅率或期限，或擴張條例的目的。任何由市議會提出之修正案，在經過 30 天的公開通知後，都需獲得市議會三分之二成員的批准。

該動議提出的 0.5% 的銷售稅將在選民批准後約 110 天開始徵收。

本議案將於多數選民投票通過後生效。

財政影響聲明

撰文：MATTHEW W. SZABO，市行政官員

這項措施將該市的銷售稅提高了 0.5 個百分點（從 10.25 個百分點提高到 10.75 個百分點）。它每年產生約 3.45 億美元的專用基金，專門用於支援 Los Angeles 消防局 (LAFD) 的運作及服務，包括其核心職能：招募及留用人員、購買及維護消防車輛和設備、新建及升級現有的消防站，以及提高野火防範和灌木管理能力。收入和支出將由公民監督委員會監督，並接受年度審計。該措施要求「維持投入」，即市政府必須按照基線門檻為 LAFD 提供資金，該基線門檻等於該措施生效日期前十個財政年度 LAFD 可支配資金總額的平均百分比。如資金未達指定門檻，則該財政年度內不得徵收該稅。

贊成動議法令 FD 之論據

每次您撥打 911，您都期望我們能及時到場。我們也一樣。

身為 Los Angeles 消防局的消防員與緊急醫療救護員，我們畢生致力於保護這座城市。我們回應您最艱難的時刻：住宅火災、心臟病發作、車禍、危險物質事故、救援行動，以及日益具破壞性的野火。每一秒都至關重要，甚至可能是生與死的差別。

但目前由於消防員、緊急醫療救護員、設備和資源不足，我們到達緊急現場的時間幾乎是應有時間的兩倍。當我們延誤時，我們很清楚後果會是什麼。我們曾眼睜睜看著火勢失控蔓延，在病患存活機會隨每分鐘流逝而下降之際奮力搶救，也曾陪伴在家屬身旁，深知若能更快回應，結果可能會不同。

若想了解 LAFD (Los Angeles 消防局) 消防員與緊急醫療救護員能否及時趕到您身邊，請造訪 [FundLAFire.com](https://www.fundlafire.com)。

在數十年的忽視之後，我們無法再信任市政廳能修復 LAFD。這就是為什麼 LAFD 消防員與緊急醫療救護員撰寫了議案 FD：以確保更快的 911 緊急應變、預防野火，並保護我們的社區。

911 緊急應變時間

超過 80% 的 LAFD 911 來電是醫療緊急事件，例如心臟病發作、中風和車禍。緊急醫療救護員抵達醫療緊急現場的全國標準是四分鐘；而在 Los Angeles，往往需要將近兩倍的時間。

當一個人心臟驟停時，只有 4-6 分鐘的時間，超過就會造成不可逆的腦損傷。人手不足所導致的這些額外延誤，造成了我們始終無法釋懷的悲劇性後果。這就是我們撰寫議案 FD 的原因。

議案 FD 將讓 LAFD 能夠聘僱更多緊急醫療救護員，並縮短 911 緊急應變時間。

野火防護

Los Angeles 的野火風險已達歷史新高。議案 FD 對於將這項風險降至最低至關重要：它將增加消防局灌木清理與野火預防計畫的資金，同時將灑水直升機現代化、購置專用飛機，並提供對抗這些大火所需的消防人員。

以 1965 年的 LAFD 資源，應付 2026 年的城市需求

自 1965 年以來，LA 的人口已增加超過 50%；消防員或緊急醫療救護員的人數卻沒有增加，如今本市社區消防站的數量也更少，使其不可能有效回應每年 50 萬件的服務請求。

透過議案 FD，LAFD 將能夠再聘僱至少 1,000 名消防員與緊急醫療救護員，好讓我們能在您最需要的時刻準時抵達。

所有資金專用於 LAFD

議案 FD 提供一個專用、由地方掌控的資金來源，要求 100% 的資金必須用於 LAFD 的核心服務，不得挪作他用。

這筆資金至關重要，因為我們正在竭盡所能地調度每一項資源：一個緊急事件接著一個緊急事件、不停歇地趕赴現場；由於最近的消防車已全數出動，只能從城市另一端調派消防車支援；救護車數量也因需求超過人力配置而日益短缺。與此同時，我們的消防站和設備仍在持續老化。

議案 FD 的稅收資金將用於何處？

依法，100% 的資金都將用於 LAFD 的核心服務，包括招募並留住合格的消防員與緊急醫療救護員、增加灌木清理與野火預防計畫，以及為消防員提供最新設備。這筆資金將存入一個專用的封存基金，市政廳的政客在法律上被禁止將任何一分錢挪作他用。

議案 FD 與其他 Los Angeles 稅收議案有何不同？

因為議案 FD 的架構不同。它建立了一個單一的封存基金，只能用於 LAFD 的人力配置、車輛、設備和消防站。它要求公開支出資訊、獨立年度審計，並由公民監督委員會監督。資金去向毫無模糊空間，因為該法令不允許將其挪作其他任何用途。

議案 FD 能否防止市政廳削減 LAFD 現有經費？

議案 FD 禁止市政府政客與官僚挪用任何 LAFD 現有經費。 議案 FD 包含一項「維持投入水準」規定：市政府必須持續為 LAFD 提供資金，至少維持過去十年在自由裁量預算中所占的平均份額。如果市政府未能達到該基準，當年將依法被禁止徵收這項新稅。這筆資金必須用於補充，而非取代，LAFD 現有的資源。

議案 FD 將讓納稅人付出多少成本？

議案 FD 是半分錢的銷售稅：每消費 10 美元，僅需五美分。這五美分，代表當您所愛的人撥打 911 時，救援能更快抵達。

議案 FD 具體資助哪些 LAFD 計畫和設備？

聘僱更多消防員與緊急醫療救護員以縮短 911 緊急應變時間，並擴大灌木清理與野火預防計畫。2025 年，野火造成 LA 納稅人數億美元的損失，包括基礎設施損毀、設備、緊急應變和收入損失；預防野火的成本遠低於災後復原的成本。該議案還將讓 LAFD 達到全國人力配置標準，升級消防站，提供防火服和無線電等防護裝備，並將我們的 911 通訊技術現代化。

議案 FD 將可執行的問責機制直接納入法律：獨立審計、公開報告和公民監督，讓納稅人清楚知道每一分錢的去向。這就是為什麼議案 FD 獲得當地消防員與緊急醫療救護員、急診室醫師，以及小型企業主的支持。

我們每多等待一年，應變時間就多維持一年幾乎是全國標準兩倍的現況，消防員和緊急醫療救護員也多一年被迫應付一座早已超出其負荷能力數十年的城市。LA 已經成長。是時候讓 LAFD 也跟上腳步了。

在 Los Angeles，您因所愛之人而撥打 911，不是「會不會發生」的問題 - 而是「何時會發生」 - 的問題。

當您對議案 FD 投下贊成票時，您正在投資一項每位居民都仰賴的事物，無論他們今天是否意識到這一點，因為有朝一日，我們拯救的生命，可能就是您的。

請加入 LAFD 消防員與緊急醫療救護員、LAFD 消防主管協會、California 專業消防員協會，以及國際消防員協會的行列，對議案 FD 投下贊成票。

如需更多資訊，請造訪 FundLAFire.com。

贊成動議法令 FD 之論據的簽名者

DOUG COATES
主席
United Firefighters of LA City

JAIME MOORE
消防局長
Los Angeles Fire Department

ERIC GONZALEZ
消防員
LAFD, Pacific Palisades

OMAR VELASQUEZ
消防員 / 緊急醫療救護員
LAFD, Boyle Heights

LEON DUNN
隊長
LAFD, Skid Row

DAVID RILES
隊長
LAFD, Chatsworth

GERARDO PUGA
隊長
LAFD, Panorama City

MIRANDA MCOSKER
消防員
LAFD, Lincoln Heights

KIMBERLY HERRING
消防員 / 緊急醫療救護員
LAFD, South Los Angeles

CHRIS MIYASATO
消防員
LAFD, Echo Park

刊載的論據均屬其作者的個人觀點，而且並未經任何城市機構核實其準確性。此外，簽署者姓名下方的頭銜僅用於識別目的，並不表示該個人代表組織簽署。

議案 FD 會提高銷售稅。它將銷售稅提高到 10.75%

如果議案 FD 獲得通過，將使 Los Angeles 市的銷售稅提高到 10.75%。這將是兩年內第三次提高銷售稅——此前本縣已分別提高了用於解決遊民歸問題（2024 年的議案 A）和醫療保健（6 月的議案 ER）的銷售稅。光是議案 FD 一項，每年就會花費納稅人約 3.45 億美元。Los Angeles 人口約 400 萬，平均下來每人每年另加銷售稅超過 86 美元，四口之家 345 美元。每年。

這項增稅是一項旨在鑽法律漏洞的提案。

州憲法規定，特別稅（即指定用於特定用途的稅）需要三分之二的投票（66.67%）才能通過。然而，法院最近裁定，如果一項特別稅是由公民倡議提交投票表決，則該稅項所需的票數較少——只需 50% 加一票即可。支持這項增稅的人士自行撰寫了法案，決定了資金的用途、收集了簽名，現在無需三分之二的投票即可提高銷售稅。法院放寬增稅限制是不公平的。

如果選民在 11 月通過第 43 號提案，這個漏洞將會被堵住

動議法令 FD 是一項特殊稅收，它可能會鑽法律漏洞，以少於憲法規定的 66.67% 的票數獲得通過。如果選民在 11 月通過第 43 號提案，漏洞將於 1 月 1 日被堵上，所有未來的特別稅都需要三分之二的投票才能通過。

城市領導應該在不增加稅收的情況下，為消防部門提供充足的資金

在 2025-26 財政年度，本市一般資金總收入超過 81 億美元。為什麼需要提高銷售稅來支付最基本的城市服務費用？預算中是否有比全額資助消防部門更重要的項目？

遊民問題對消防部門資源造成壓力，預算應該反映這一點

在 2025-2026 年，本市從一般資金中撥款約 3.5 億美元用於解決遊民問題。本市用於解決遊民問題的預算總額約為 10 億美元，而這僅佔其中的三分之一左右。鑑於與遊民營地相關的火災數量眾多，本市可以動用部分遊民問題預算全面資助消防部門，而無需增加稅收。

為什麼會議中心的改造優先順序高於消防局？

在 2025 年 9 月 18 日致市議會的一封信中，主計長提出警告，指出耗資 27 億美元的會議中心升級改造將「在未來 28 年內，每年平均需要從一般資金中額外撥款 1.16 億美元……」。這筆每年 1.16 億美元的資金本來可用來僱用消防員。

銷售稅已經過高，請對議案 FD 投反對票

你繳的稅已經夠多了。這座城市正在浪費錢。請對議案 FD 投反對票。

對動議法令 FD 贊成論據之反駁的簽名者

HOWARD JARVIS TAXPAYERS ASSOCIATION

Jon Coupal

主席

刊載的論據均屬其作者的個人觀點，而且並未經過任何城市機構核實其準確性。此外，簽署者姓名下方的頭銜僅用於識別目的，並不表示該個人代表組織簽署。

請對動議法令 FD 投反對票。該法令會將銷售稅提高至 10.75%

截至 10 月 1 日，Los Angeles 市的銷售稅為 10.25%。若動議法令 FD 通過，L.A. 的銷售稅將提高至 10.75%。這將是 Los Angeles 市居民兩年內第三次面臨銷售稅調漲，此前縣政府已分別為因應遊民問題（2024 年的 A 提案）和醫療保健（6 月的 ER 提案）調漲銷售稅。

動議法令 FD 試圖利用選民可能堵上的漏洞過關

California 憲法規定，特別稅（即稅收指定用於特定用途）必須獲得三分之二選民批准才能通過。然而，自 2017 年以來，州法院在第 13 號提案這項重要保障中製造了一個漏洞。法官已允許部分指定用途的稅收，在透過請願連署方式列入選票時，以較少票數通過。選民可能會透過 11 月選票上的第 43 號提案堵上這個漏洞，恢復特別稅須經三分之二選民同意才能通過的規定。第 43 號提案將於 2027 年 1 月生效。動議法令 FD 調漲銷售稅的措施將利用這項漏洞過關，規避三分之二票數門檻。

市府領導人應在不加稅的情況下足額編列消防局經費

動議法令 FD 是一項銷售稅調漲措施，旨在每年為消防局籌措約 3.45 億美元。2025 至 2026 預算年度，市府一般資金總收入超過 81 億美元。為什麼調漲銷售稅是支付這項必要服務的唯一方式？預算中有哪個項目比足額編列消防局經費更加優先？

遊民問題使消防局資源吃緊，預算也應反映這點

2025 至 2026 年，市府從一般資金中支出約 3.5 億美元因應遊民問題。這僅占市府遊民問題總預算約三分之一，而該預算約為 10 億美元。鑑於遊民營地引發的火災數量，值得思考的是：是否應將一般資金中用於遊民問題的一大部分經費，改為在不加稅的情況下投入消防局。

市府的支出優先順序極不負責

市主計官在 2025 年 9 月 18 日致市議會的信中，警告不應批准耗資 27 億美元的會議中心升級計畫。主計官寫道：「如果這項計畫通過，則預計自 2029 財政年度起的未來 28 年間，市府每年平均還需從一般資金支出 1.16 億美元。1.16 億美元相當於將近 1,000 個市府職位。」他在信末表示：「只要市府未能從根本上改變財政處理方式，並持續未為近 400 萬居民所需的市政服務提供充足經費，我們目前就無法建議承接此計畫。」市議會仍批准了這項所費不貲的計畫。這筆每年 1.16 億美元的經費原本可用於雇用消防員。

銷售稅已經過高，甚至超過州法律明定的上限

California 法律規定，地方銷售稅在 7.25% 的州銷售稅之外，合計不得超過 2%。然而，州議員經常通過新法，讓新增及提高的銷售稅不受上限限制。這項重要的納稅人保障已遭架空，對最無力負擔物價上漲的 California 居民而言，銷售稅正成為愈來愈沉重的負擔。

請對動議法令 FD 投反對票

別讓市政府恣意浪費本應優先投入最重要事項的資金。沒有什麼比為第一線緊急應變人員提供充足經費更優先。請對動議法令 FD 投反對票，並要求市府領導人釐清施政輕重緩急。

動議法令 FD 之反對論據的簽名者

HOWARD JARVIS TAXPAYERS ASSOCIATION
Jon Coupal
主席

刊載的論據均屬其作者的個人觀點，而且並未經過任何城市機構核實其準確性。此外，簽署者姓名下方的頭銜僅用於識別目的，並不表示該個人代表組織簽署。

對動議法令 FD 反對論據之反駁

反對者有一點說得沒錯：市政廳應該為消防部門提供全額資金。我們同意。身為 LAFD Firefighters and Paramedics，幾十年來，在各種政治派別的市長和議會領導下，我們一直在市政廳提出這項訴求。但這項訴求從未成真過。

自 1960 年代以來，Los Angeles 人口增長超過 50%，增加了 140 多萬位居民，而消防員人數卻沒有增長，如今的社區消防站數量也比當時更少。那並不是一個糟糕的預算年度。這意味著市政廳六十多年來一直拒絕將 LAFD 列為優先事項。等待政客「理清他們的優先事項」這種做法，我們已經嘗試過了。人們在等待中死去。

這就是為什麼 LAFD Firefighters and Paramedics 起草了議案 FD，也是為什麼將其列入選票的是選民而不是政客的原因。

我們也了解生活成本很高。我們也繳稅。這就是為什麼議案 FD 只收取半美分：10 美元的購物款只需收取五美分。即使議案 FD 獲得通過，LA 市的稅率仍然會低於 Long Beach、Santa Monica、Pasadena、Burbank，以及 LA 縣的大多數城市。

這五分鐘買到的東西，是幾個世代以來任何市政廳預算都無法提供的。至少增加 1000 名消防員和醫護人員、加快 911 反應速度，並真正預防野火：清理灌木叢和使用現代化的灑水直升機。

LAFD 接到的求救電話中，超過 80% 是醫療緊急情況，現在急救人員到達現場所需的時間幾乎是全國標準四分鐘的兩倍。心臟驟停後，腦損傷會在 4 到 6 分鐘內開始。反對派沒有提出任何解決辦法。

反對者警告說，市政廳把錢浪費在其他優先事項上。我們再次表示同意。正因如此，議案 FD 才由我們撰寫——這樣市政廳就拿不到其中的任何一分錢。依法，這些資金將 100% 存入一個鎖定的專用帳戶，該帳戶只能用於 LAFD Firefighters and Paramedics、設備和消防站，並由獨立的年度審計和公共支出披露強制執行。而議案 FD 包含維修努力保證：如果市政廳削減 LAFD 現有的預算份額，那麼市政廳將依法被禁止徵收這項稅款。

政客無法將這筆錢挪作他用。這比市政廳本身的預算流程所能提供的問責制要強得多，這也是為什麼反對者真正的矛頭指向市政廳，而不是各位的消防員。

反對者說，應該告訴本事的領導者，讓他們理清優先事項。我們已經告訴他們六十年了。現在輪到你發言了。

總有一天你會撥打 911——可能是火災、車禍，或是你或你所愛的人遇到醫療緊急情況。那一天到來時，你們需要我們迅速趕到。別的都無所謂。議案 FD 可以幫助我們更快達到目標。

請對議案 FD 投贊成票。

對動議法令 FD 反對論據之反駁的簽名者

BRENT KNEISLER

檢查員

LAFD 灌木清理暨野火預防處

LUCIA LIMA

消防員

LAFD · Watts

TANYA CRABBE

主席

Los Angeles 消防局人員

JAVIER HONLES

隊長

LAFD · Encino

MARK MCLEAN

消防員

LAFD · San Pedro

GARY IZQUIERDO

消防員 / 緊急醫療救護員

LAFD · Hollywood

ANGELO PITILLO

消防員 / 緊急醫療救護員

LAFD · West Adams

KYLE CAWDREY

消防員

LAFD · Pico-Robertson

DAVID RILES

隊長

LAFD · Chatsworth

FERNANDO PIZANO

消防員

LAFD · North Hollywood

刊載的論據均屬其作者的個人觀點，而且並未經過任何城市機構核實其準確性。此外，簽署者姓名下方的頭銜僅用於識別目的，並不表示該個人代表組織簽署。

市政法典或現有市政法典章節中新增的規定或內容以底線字型顯示；從市政法典或現有市政法典章節中刪除的字詞以刪劃線字型顯示。

動議法令 FD

Los Angeles 消防局的資金來源是百分之零點五的銷售稅。動議法令。

擬議的法令將在 Los Angeles 市額外徵收百分之零點五 (0.5%) 的銷售稅。稅收收入將用於為 Los Angeles 消防局 (LAFD) 提供額外資金，包括：僱用消防員、緊急醫療救護員和其他工作人員；購買和維護車輛和設備；建造和升級消防站和其他設施；以及清理灌木叢。該法令規定，其目的是補充而非取代市政府目前對 LAFD 的撥款，新增資金將存入一個專門用於此目的的單獨帳戶，且如果市政府未能將 LAFD 的撥款維持在歷史預算水平，則不會徵收該稅。該法令將要求進行年度審計，並設立公民監督委員會，以監督和報告稅收支出。該法令規定，從該稅收中獲得資金的消防站建設和重建項目必須遵守項目勞動協議，並符合一般工資要求。

擬議動議法令文本

第 _____ 號法令

一項由公民動議聯名書提出的法令，旨在《Los Angeles 市政法典》第 II 章中新增第 1.20 條，以建立「Los Angeles 消防與緊急準備與應變法令」。

**LOS ANGELES 市人民
特此制定法令如下：**

第 1 節名稱

本議案應稱為「Los Angeles 消防與緊急準備與應變法令」。

第 2 節在《Los Angeles 市政法典》第 II 章新增第 1.20 條，內容如下：

第 21.20.1 節 - 標題。

本條應稱為「Los Angeles 消防與緊急準備與應變法令」(簡稱「法令」)。下文中，Los Angeles 市簡稱「市」。為本條之目的，Los Angeles 市消防局在下文中簡稱「LAFD」。本法令適用於該市管轄範圍。

第 21.20.2 節 - 目的。

本法令的制定旨在實現以下目標 (以及其他目標)，並指示對本法令各項規定進行解釋，以實現這些目標：

- A. 為 LAFD 設立補充資金來源，用於本法令規定的用途。
- B. 根據《賦稅法》第 2 編第 1.6 部分（始於第 7251 節）和第 2 編第 1.7 部分第 7285.91 節的規定，Los Angeles 市（「市」）有權通過本稅收法令，徵收零售交易和使用稅。但前提是，在為此目的而舉行的選舉中，投票表決該議案的選民中多數人投票贊成徵收該稅。
- C. 本法令還根據該市作為特許城市的自治權通過（Cal. 憲法，第 XI 條，第 5 節），允許市政當局根據適用法律為地方目的徵稅。
- D. 制定一項零售交易和使用稅法令，納入與 California 州銷售和使用稅法相同的規定，但以這些規定不與《賦稅法》第 2 編第 1.6 部分所載要求和限制相抵觸為限。
- E. 制定一項零售交易和使用稅法令，該法令徵收稅款並提供相應議案，可由 California 稅務和費用管理部代表市政府管理和徵收，其方式應盡可能充分地適應 California 稅務和費用管理部在管理和徵收 California 州銷售和使用稅時所遵循的現有法定和行政程序，並盡可能減少偏差。
- F. 制定一項零售交易和使用稅法令，使其管理方式最大程度符合《賦稅法》第 2 編第 1.6 部分的規定，降低徵收交易和使用稅的成本，同時減輕本法令規定納稅人的記錄保存負擔。
- G. 確保本法令產生的收入完全用於選民批准的用途，符合市憲章、California 州憲法和適用法律，並接受年度獨立審計和監督。

第 21.20.3 節 - 與州簽訂合約。

在實施日期之前，市政府應與 California 稅務和費用管理部簽訂合同，履行與本交易和使用稅法令管理和運作相關的所有職能；但如果市政府在實施日期之前未與 California 稅務和費用管理部簽訂合同，則仍應簽訂該合同，在這種情況下，實施日期應為該合同簽訂後第一個日曆季度的第一天。

第 21.20.4 節 - 交易稅率。

為享有零售有形動產的特權，特此對該市管轄範圍內所有零售商徵收稅款，稅率為自本法令實施之日起，零售商在該範圍內零售所有有形動產所得總收入的百分之 0.50 (0.50%)。

第 21.20.5 節 - 銷售地點。

就本法令而言，所有零售交易均在零售商營業場所完成，除非所售有形動產由零售商或其代理人交付至州外目的地，或交付給公共承運人運至州外目的地。此類銷售的總收入應包括運費，但無論送貨地點在哪裡，運費均須繳納州銷售稅和使用稅。如果零售商在 **California** 沒有固定營業場所，或有多個營業場所，則零售交易完成地點應按照 **California** 稅務和費用管理部制定和通過的規則與規定確定。

第 21.20.6 節 - 使用稅率。

茲規定，自本法令實施之日起，凡從任何零售商處購買用於該市儲存、使用或其他消費的有形動產，均須按該動產銷售價格的百分之 **0.50 (0.50%)** 徵收消費稅。銷售價格應包含運費，但無論送貨地點在哪裡，如果運費需繳納州銷售稅或使用稅，則該運費也應包含在內。

第 21.20.7 節 - 採納州法律規定。

除本法令另有規定外，且除與《賦稅法》第 2 編第 1.6 部分規定相抵觸外，《賦稅法》第 2 編第 1 部分（始於第 6001 節）的所有規定均予以採納，並成為本法令的一部分，如同在此完整列出一樣。

第 21.20.8 節 - 採納州法律及徵收使用稅的限制。

採納《賦稅法》第 2 編第 1 部分的規定時：

- A. 凡提及 **California** 州為課稅機構之處，均應以該市名稱代替。但是，在以下情況下不得進行替換：
 1. 「州」一詞是州審計長、州財政局長、州財政部或 **California** 州憲法標題的一部分；
 2. 如果進行替換，在執行與本法令管理或運作相關的職能時，需要對該市或其任何機構、官員或僱員採取行動，而不是對 **California** 稅務和費用管理部採取行動。
 3. 在這些節中，包括但不限於涉及 **California** 州外部邊界的節，替換後的結果是：
 - a. 對某些有形動產的銷售、儲存、使用或其他消費提供本稅豁免，而若無此替換，這些銷售、儲存、使用或其他消費原本仍需根據《賦稅法》第 2 編第 1 部分規定向州政府繳稅，或；

b. 對某些有形動產的銷售、儲存、使用或其他消費徵收本稅，而根據該法典上述規定，這些有形動產不應由州徵稅。

4. 參照《賦稅法》第 6701、6702 (最後一句除外)、6711、6715、6737、6797 或 6828 節。

B. 在《賦稅法》第 6203 節中，「在本州從事業務的零售商」這一短語及該短語在第 6203 節中的定義中，應將「州」一詞替換為「市」。

1. 「在該地區從事業務的零售商」還應包括任何零售商，該零售商在前一個日曆年或當前日曆年中，在本州或為在本州交付的有形動產總銷售額，包括該零售商及其所有關聯人員的銷售額，超過 500,000.00 美元。就本節而言，如果兩個人根據美國法典第 26 篇第 267 (b) 節及其相關規定彼此有親屬關係，則該二人為親屬關係。

第 21.20.9 節 - 無需許可證。

如果零售商已根據《賦稅法》第 6067 節獲得銷售許可證，則本法令不要求其另行取得交易許可證。

第 21.20.10 節 - 豁免和排除。

A. 交易稅和使用稅的計算中，應排除 California 州或任何城市、市縣或縣根據 Bradley-Burns 統一地方銷售和使用稅法徵收的任何銷售稅或使用稅金額，以及任何州管理的交易稅或使用稅金額。

B. 以下各項免於計算交易稅額：

1. 向飛機營運商出售燃料或石油產品以外的有形動產，這些財產主要用於在銷售地所在縣以外的地方使用或消費，並且直接和專門用於根據本州、美國或任何外國政府的法律授權，將飛機用作人員或財產的公共承運人。

2. 根據銷售合同，將用於市外的財產銷售至市外地點，可由零售商或其代理人交付至該地點，或由零售商交付給承運人運至該地點的收貨人。就本段而言，交付至市外地點視為符合規定：

a. 對於根據《車輛法》第 3 編第 1 章（始於第 4000 節）規定須登記的車輛（商用車輛除外）、根據《公共事業法》第 21411 節規定獲得許可的航空器，以及根據《車輛法》第 3.5 編（始於第 9840 節）登記的無證船舶，須以登記至市外地址，並由買方簽署一份受偽造罪處罰的聲明，聲明該地址實際上是他的或她的主要居住地；以及

- b. 對於商用車輛，可透過在市外營業場所登記，並由買方簽署一份受偽證罪處罰的聲明，保證該車輛將從該地址運作。
3. 如果賣方有義務根據本法令實施日期之前訂立的合約以固定價格提供有形動產，則該有形動產的銷售。
4. 有形動產的租賃，即持續出售該財產，且出租人有義務依照本法令實施日期之前租賃合約約定的金額出租該財產的任何期間。
5. 就本分節第 (3) 段和第 (4) 段而言，有形動產的出售或租賃，在任何一方有權無條件發出通知終止合約或租賃的期間內，無論該權利是否行使，均應視為不受合約或租賃約束。
- C. 根據本法令，在該市儲存、使用或其他消費有形動產可免徵使用稅：
1. 其銷售總收入已根據任何州管理的交易和使用稅法令繳納交易稅。
2. 除飛機營運商購買並由其直接且專門用於根據本州、美國或任何外國政府法律頒發的公共便利和必要性證書，作為人員或財產的公共承運人以獲取報酬或補償而使用或消耗的燃料或石油產品外。除 California 州《賦稅法》第 6366 節和第 6366.1 節規定的豁免外，本豁免還允許其他豁免。
3. 如果購買者有義務根據本法令實施日期之前訂立的合約以固定價格購買該財產。
4. 如果對有形動產的佔有或行使任何權利或權力源於一項租賃，而該租賃是對該動產的持續購買，且承租人有義務在本法令實施日期之前簽訂的租賃合約中約定的金額租賃該財產的期間內。
5. 就本分節第 (3) 段和第 (4) 段而言，對於有形動產的儲存、使用或其他消費，或占有，或行使任何權利或權力，在任何合約或租賃任何一方有權無條件地透過通知終止合約或租賃的期間內，無論該權利是否行使，均應視為不受合約或租賃約束。

6. 除第 (7) 段另有規定外，在市內從事經營活動的零售商無需向有形動產購買者收取使用稅，除非該零售商將該財產運入或交付至市內，或參與在市內進行該財產的銷售，包括但不限於直接或間接在其位於市內的營業場所或透過其在市內的任何代表、代理人、推銷員、招攬者、子公司或經零售商授權的人員，招攬或接收訂單。

7. 「在該市從事商業活動的零售商」還應包括以下任何零售商：根據《車輛法》第 3 編第 1 章（始於第 4000 節）規定須登記的車輛、根據《公共事業法》第 21411 節規定獲得許可的航空器，或根據《車輛法》第 3.5 編（始於第 9840 節）登記的無證船舶。零售商須向在該市地址註冊或取得車輛、船舶或飛機許可證的任何購買者收取使用稅。

D. 根據本法令，任何須繳納使用稅的人，均可抵扣其已向徵收交易稅的地區或根據《賦稅法》第 2 編第 1.6 部分規定須繳納交易稅的零售商支付的任何交易稅或交易稅退款，前提是該交易稅或退款與向該人銷售的、其儲存、使用或其他消費應繳納使用稅的財產相關。

第 21.20.11 節 - 修正案。

在本法令生效日期之後，對《賦稅法》第 2 編第 1 部分有關銷售稅和使用稅的所有修正案，只要不與《賦稅法》第 2 編第 1.6 部分和第 1.7 部分相抵觸，以及對《賦稅法》第 2 編第 1.6 部分和第 1.7 部分的所有修正案，均應自動成為本法令的一部分；但是，任何此類修正案均不得影響本法令規定的稅率。

第 21.20.12 節 - 禁止以禁制令阻止徵收。

在任何法院針對州或市，或針對州或市的任何官員提起的任何訴訟、行動或程序中，不得發出任何禁令、強制令或其他法律或衡平法程序，以阻止或禁止根據本法令或《賦稅法》第 2 編第 1.6 部分徵收任何稅款或任何應徵收的稅款。

第 21.20.13 節 – 稅收目的和用途。

A. 本法令授權徵收的特別稅目的是為 LAFD 提供資金支持。特別稅所產生之全部收入，應使用於支持 LAFD 核心職能之用途，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優先事項：僱用及維持足夠之消防員、緊急救護員及 LAFD 文職人員，以滿足該市之消防安全 / 救援需求；購買及維護車輛以支持消防及救援需求，例如消防車、消防引擎、救護車、飛機及直升機；購買及維護設備以支持消防及救援服務；更換、升級及增建額外消防站及 EMS 設施，以滿足日益增長之服務需求；購買及維護緊急通訊系統；以及改善灌木清除及野火防範之整備工作。

- B. 所有依本法令課徵之稅款收入，應存入專款或帳戶，且僅得用於本法令授權之用途。未使用之餘額應保留於基金或帳戶中，並應於後續財政年度繼續供授權用途使用，直至全部動支完畢為止。

第 21.20.14 節 - 公民監督委員會。

- A. 委員會成立。茲在該市設立公民監督委員會，負責監督根據本法令徵收的收入的支出，並向市民、消防署專員委員會、市議會和市長提交報告。
- B. 成員遴選。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委員會成員應由下列各官員各任命一名：(1) 市長，(2) LAFD 消防局長，(3) 市審計長，(4) 市行政官員，以及 (5) 市議會公共安全委員會主席。公民監督委員會委員必須是該市居民，且不得為該市現任員工、官員、承包商或供應商。以前的員工、官員或供應商有資格擔任委員會成員，但前提是市府律師認定不存在利益衝突。

在最初任命的委員會成員中，由市長、LAFD 消防局長、市審計長、市行政官員和市議會公共安全委員會主席任命的成員，任期為三年。任何成員不得連任超過兩屆。

- C. 目的和管轄權。公民監督委員會應審查根據本法令徵收的收入支出情況，以確定這些資金是否用於第 21.20.13 節規定的用途，並應至少每年向市長、市議會、消防署專員委員會和公眾提交調查結果報告。委員會委員也可以審查由獨立審計員進行的年度財務或績效審計。委員會的監督範圍應僅限於根據本法令產生的收入。透過其他來源產生的收入不在公民監督委員會管轄範圍之內。

為了維護監督過程的完整性和獨立性，委員會委員不會在合約簽訂、專案管理或 LAFD 管理或資金的任何其他方面發揮正式作用。

委員會不負責決定支出優先事項、時間表、專案細節、資金來源決定、融資計劃或稅率假設。該委員會僅發揮諮詢作用。除本法令授予的職權外，委員會無其他職權。

市長或其指定人員應向委員會提供履行其職責或公佈其調查結果所需的任何合理行政或技術協助。

D. 會議。公民監督委員會應在每個財政年度召開三次會議（或按已批准或修訂的章程另行規定），具體會議日期由委員會委員決定。公民監督委員會會議受《布朗法案》約束。會議應制定議程並向公眾開放。委員會會議記錄和報告屬於公共記錄，應發佈在市政府提供的網站上。委員會可依需求安排額外會議。所有委員會委員在參加第一次例行委員會會議之前，都必須參加培訓和情況介紹會。

委員會委員應出席所有例會。連續兩次缺席會議者，可由任命該委員會委員的市級官員酌情將其除名。

E. 委員會運作和資金。公民監督委員會將選出成員擔任委員會主席和副主席。市長或其指定人員將任命一名市政工作人員擔任秘書。秘書將負責準備、張貼和分發會議議程，並負責每次會議的會議記錄。經批准的會議記錄應向公眾公開。委員會的決定、立場、調查結果和程序，須經出席成員簡單多數票表決通過。任何會議的法定人數要求至少為三名成員。公民監督委員會的日常開支應以本法令授權徵收的特別稅所產生的收入支付。

F. 空缺職位。委員會委員可因屢次缺席（見本節 D 分節）、瀆職、未能達到本節規定的資格或無力或不願履行成員職責而被任命他們的市級官員從委員會中除名。如果委員被免職、辭職或去世，任命該委員會委員的市政府官員應任命一人填補空缺席位。

G. 其他事項。除本指導原則中明確規定的事項外，委員會可經多數票表決，自行起草並通過其標準程序和章程。公民監督委員會的程序和章程仍須經市議會和市長審查和批准。公民監督委員會的報告和審計結果須經市議會和市長審查和批准。

H. 期限。公民監督委員會將持續運作，直至市議會經市長批准後投票決定解散該委員會為止。本法令實施後的前 10 年內，不得進行解散。

第 21.20.15 節 - 財政問責條款。

此專案收入來源所產生的金額及其使用情況，應納入由獨立註冊會計師對市財政運營進行的年度審計中。本次年度審計的費用將使用本法令授權徵收的特別稅所產生的收入支付。

第 21.20.16 節 – 稅務期限。

本法令規定的課稅權將繼續有效，直至選民廢除該法令為止。

第 21.20.17 節 – 可分割性。

如果本法令的任何條款、節、分節、段落、句子、短語或詞語因有管轄權的法院的最終裁決或任何先發制人立法而被判無效、非法或違憲，則該違憲、非法或無效僅影響該條款、節、分節、段落、句子、短語或詞語，而不影響或損害本法令其餘條款、節、分節、段落、句子、短語或詞語，也不影響本法令對任何其他人或情況的適用，為此，本法令各項規定可分割。特此聲明，該市人民的意圖是，即使本法令中未包含任何違憲、非法或無效的條款、節、分節、段落、句子、短語或詞語，本法令也會獲得通過。

第 21.20.18 節 – 修正案。

除本法令另有明確規定外，市議會無權修改本法令。只有在以下情況下，修正案才能在未經民眾投票的情況下通過：(1) 是實施或管理本法令所必需的；(2) 不改變稅額、稅率或期限；(3) 有助於實現本法令目的；且 (4) 在至少 30 天的公開通知和審查後，經市議會全體成員三分之二的投票批准。

第 21.20.19 節 – 維持努力 (MOE)。

- A. 人民的意願是，根據本法令徵收的收入應作為補充，而不是取代市政府對 LAFD 服務的現有支出。為此，市政府應至少維持 LAFD 在緊接本法令實施日期之前的十個財政年度（「基準期間」）內可自由支配預算資金總額的平均百分比。基準期應自本法令實施之日起確定，且在隨後的年份不得向下重新計算。
- B. 若市政府在任何時候未能依本條規定編列預算，則市政府不得在該財政年度徵收依本法令設立的特別稅。
- C. 為促進透明度和問責制，市政府應每年在預算編制過程中證明其已遵守此項維持努力的要求，並且該證明應向公眾公開。
- D. 本節的任何內容均不應阻止市政府將一般資金對 LAFD 的支持比例提高到基準期平均百分比以上。

第 21.20.20 節 – 新建設和本地僱用機會。

- A. 所有根據本法令獲得資金的新消防站建設和替換消防站專案均應遵守現行的 Los Angeles 市市政工程部專案勞動協議 (「市政工程部 PLA」)。市議會可酌情將根據本法令獲得資金的其他建設、修復和更換專案納入市政工程部 PLA 範圍。
- B. 如果市議會批准特定的專案勞動協議 (「PLA」) 適用於根據該法令獲得資金的消防設施建設、改造和更換專案，則從事此類消防設施專案建設、改造和更換工作的承包商應遵守該特定 PLA，而不是市政工程部 PLA。
- C. 凡根據本法令獲得資金的消防站建設、改造和重建專案，均屬於公共工程，應按照 California 勞動法規定的一般工資標準支付工資。
- D. 對於根據本法令獲得資金的 LAFD 專案，市議會可要求設立勞動力發展計劃，以增加 Los Angeles 市居民獲得建築業職業的機會。任何此類計劃都應促進學徒制和預備學徒制計劃、招聘會和其他勞動力發展舉措的使用，以確保 LAFD 專案旨在為該市居民創造通往良好中產階級工作的途徑。

第 3 節議案衝突。

本議案旨在遵守州法律對交易和使用稅的規定。如果本議案和同一選票上出現的任何其他市級議案均徵收交易稅和使用稅，且這些議案的合併通過將導致該市適用的總地區稅率超過 California《賦稅法》第 7251.1 節或任何後續法規規定的限制，則本議案規定應被視為在該範圍內與此類其他議案相衝突。

根據 California 州憲法第 II 條第 10 款 (b) 項的規定，如果本議案和任何與之衝突的議案在同一次選舉中獲得選民批准，則獲得較多贊成票的議案在衝突部分的所有方面均應優先。如果本議案獲得多數贊成票，但少於任何其他與之衝突的議案，則本議案應在不起出法定限制或與現行議案相衝突的範圍內生效。

第 4 節生效日期；實施日期。

本法令自市議會或其他管理機構證明本法令已由投票選舉通過本法令的選民正式批准之日起十 (10) 日後生效。根據本法令徵收的交易稅和使用稅，應自本法令通過後一百一十 (110) 天後的第一個日曆季度的第一天起實施 (「實施日期」)，或依法另行規定實施。

第 5 節法律辯護。

如果獲得簡單多數選民批准，且此後在有管轄權的法院受到質疑，市政府應在該有管轄權的法院為本法令進行辯護。該市人民以簡單多數票通過本法令，特此聲明，本法令的支持者與本法令的有效性或實施面臨憲法或法律挑戰有著直接的個人利害關係。如果市政府未能就本法令進行辯護，或者市政府未能就全部或部分不利於本法令的判決向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提起上訴，則本法令的支持者有權通過在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捍衛本法令的有效性和實施，主張其自身利益，並有權通過本法令獲得人民授權，作為該市人民的代理人，市政府應賠償支持者合理的律師費。

第 6 節編纂；編號；非實質修改。

如果獲得選民批准，該法令將被編入 Los Angeles 市市政法典。本法令中規定的章節、條和節號僅供參考，市書記官有權指定替代的章、條和節號，並根據需要進行非實質性的格式、排版和交叉引用更正，以使本法令生效，而不改變其實質內容。

選民權利

您有以下權利

1. 如果您是登記的選民，您就有權投票。如果您屬於以下情況，您有資格投票：
 - ★ 是住在加州的美國公民
 - ★ 目前沒有因被定為重罪而在州或聯邦監獄服刑，以及
 - ★ 至少年滿 18 歲
 - ★ 目前沒有被法庭認定為精神上無能力投票
 - ★ 在目前的居住地登記
2. 即使您的姓名沒有列入選民名冊，只要您是登記選民，就有權利投票。
您將使用臨時選票投票。如果選舉官員認定您有資格投票，您的投票將被計入。
3. 如果您在投票站關閉時仍在排隊，您就有權投票。
4. 有權在沒有人打擾或告訴您如何投票的情況下，進行秘密投票。
5. 如果您尚未投票，您有權在出錯時獲得一張新選票。您可以：
向投票站的選舉官員要求一張新選票，
在選舉辦公室或您的投票站，用您的郵寄投票選票換取新選票；或是
使用臨時選票投票。
6. 有權向您選擇的任何人尋求投票的協助，但是您的雇主或工會代表除外。
7. 有權將您填妥的郵寄投票選票交給加州的任何投票站。
8. 如果您的投票選區有夠多的人講一種英語之外的語言，您有權獲得該語言的選舉資料。
9. 有權向選舉官員詢問選舉程序的問題並觀察選舉程序。如果您詢問的人無法回答您的問題，他們必須將您轉給適當的人員回答問題。如果您擾亂秩序，他們可以停止回答您的問題。
10. 有權向選舉官員或州務卿辦公室舉報非法或欺詐的選舉活動。

如果您認為其中任何權利遭到拒絕，
請致電州務卿保密的免費選民熱線
(800) 345-VOTE (8683)。

 網站 www.sos.ca.gov

 致電 (800) 345-VOTE (8683)

 電子郵件 elections@sos.ca.gov

選民可及性資訊



無障礙與其他輔助設備

(800) 815-2666 · 選項 4 (LA 縣熱線電話)

LA 縣投票中心提供輪椅通道和 / 或路邊投票。在投票中心內，您可找到設備協助您進行投票。



語音錄音 (213) 978-0444

所有投票中心都可提供語音設備來協助您。

本手冊中提供的議案語音錄音語言版本有：英語、亞美尼亞語、中文、波斯語、印地語、日語、高棉語、韓語、俄語、西班牙語、他加祿語、泰語和越南語。這些錄音可在我們的網站 clerk.lacity.gov/elections/multilingual-services 上收聽，也可在以下地點獲取：

Braille Institute Library
741 North Vermont Avenue
Los Angeles, CA 90029
(323) 660-3880

Central Library
630 West 5th Street
Los Angeles, CA 90071
(213) 228-7000

選民也可以向我們辦公室索取語音錄音的副本：

Office of the City Clerk-Election Division
Attn: Audio Recordings
555 Ramirez Street, Space 300
Los Angeles, CA 90012



TTD 電話號碼 (562) 462-2259

為有聽力障礙的選民提供 TTD 電話號碼。



語言協助 (213) 978-0444

本市還提供以下語言版本的投票材料：亞美尼亞語、中文、波斯語、印地語、日語、高棉語、韓語、俄語、西班牙語、他加祿語、泰語和越南語。

您的城市。您的聲音。您的社區委員會！

想解決路面坑洞問題嗎？您對社區美化計畫有什麼想法嗎？想尋找有意義的方式來與社區建立連結嗎？

請踴躍參與您的社區委員會！

社區委員會由您所在社區的居民組成，致力於確保 Los Angeles 市政府能夠回應您所在社區的需求、挑戰與期望。作為民選的志工諮詢機構，社區委員會就是您在市政廳的發聲管道。

社區委員會在 Los Angeles 市政府中扮演著重要角色，包含以下方式：

- 向市府高層提供建議，並針對地方議題發聲；
- 制定社區與基礎建設改善計畫的優先順序；
- 監督市政服務（如街道和人行道維修、公共安全與垃圾清運），並提出建議；
- 贊助社區內的活動、專案與倡議；
- 還有更多！

Los Angeles 共有 99 個社區委員會。

作為全美規模最大的基層公民參與模式，每個委員會都為在該社區內居住、工作、學習、信仰聚會、擁有房產或企業，或是在社區內擔任志工的 Los Angeles 市民提供服務。

立即參與

社區委員會選舉將於 2027 年舉行。作為 Los Angeles 市民，您可以透過競選社區委員會席位並在這場重要選舉中投下神聖的一票成為社區領袖。

請造訪 www.99NCs.com 查詢您所屬的社區委員會，並了解 2027 年社區委員會選舉資訊；或可透過電子郵件 EmpowerLA@LACity.org 或致電 (213) 978-1551 聯絡居民區強化部。

